

屯門區議會第七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2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樹英女士（主席）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黃丹晴先生（副主席）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下午 2:30	下午 9:45
黃麗嫦女士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劉業強先生, BBS, MH, JP	下午 2:30	下午 3:08
朱順雅女士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下午 2:30	下午 9:39
楊智恒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王德源先生	下午 2:30	下午 9:03
李家偉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巫堃泰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何國豪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林明恩先生	下午 2:31	會議結束
林健翔先生	下午 2:42	會議結束
周啟廉先生	下午 2:31	會議結束
馬旗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張可森先生	下午 2:36	下午 8:59
張錦雄先生	下午 2:31	會議結束
梁灝文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黃虹銘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曾振興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曾錦榮先生	下午 2:34	會議結束
甄霈霖先生	下午 2:31	下午 8:35
潘智鍵先生	下午 2:30	下午 6:27
黎駿穎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盧俊宇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賴嘉汶女士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羅佩麗女士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劉振輝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江鳳儀女士

應邀嘉賓：

葉楚琪女士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情報組主管(屯門區)
吳梵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屯門(東)
葉霖峰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 (分配 2)
羅欣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藝術推廣辦事處館長 (公共藝術)
葉小卡先生	一道空間有限公司創辦人及創意總監
卓震傑先生	一道空間有限公司項目總監
林國偉先生	仁愛堂總監(社會服務)
鄧惠玲女士	仁愛堂經理(社會服務)
胡仕芬女士	仁愛堂總主任(地區發展服務)
張劍國先生	屯門區議會仁愛堂青年夢工場項目主任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梁竄琦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鄭詠欣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甄月嫻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余美瑜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吳智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三)
鍾樂展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 3
韓憲茵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屯門)
余偉業先生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福利專員
李錦浩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沛津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勞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譚燕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林淑雯女士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副指揮官
李凝姿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督察(屯門區)
吳雪兒女士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專員
黃逸強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袁承業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袁妙珍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陳美庭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一)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屯門區議會第七次會議，以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歡迎首次出席本屆區議會會議的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屯門）韓憲茵女士及屯門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黃逸強先生，並藉此機會多謝上任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屯門）鄭國仁先生及上任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譚國樑先生過去為屯門區作出的貢獻。

3. 主席表示，由於會議過程的錄音將會上載至屯門區議會網頁，她請各位發言前先舉手，待她指示後才發言。

4. 主席續表示，為降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會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期間實施以下措施：(i) 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公眾人士（限額十名）進入會議室前，必須佩戴其自備的外科口罩，並由秘書處職員協助量度體溫，體溫高於攝氏 37.6 度者，不得進入會議室；(ii) 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公眾人士（限額十名）進入會議室前，必須填寫健康申報表；(iii) 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公眾人士（限額十名）的個人資料（如姓名、所屬傳媒機構及職員編號等）會被妥善記錄，以便衛生部門有需要時可追蹤所有曾進入會議室的新聞界人士；以及(iv) 會議的茶水服務暫停供應，請與會者自備食水和飲用器皿。主席表示在休息室內已準備茶點供議員享用。此外，會議會依照議程進行，她會盡力控制會議於下午 6 時 45 分前完成；她亦請議員發言精簡扼要，避免重複已提過的論點。

5. 主席接着表示，如議員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申報。她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8（11）條，決定曾就某事項申報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議員告假事宜

6. 秘書表示，秘書處收到江鳳儀議員因病未能出席會議的申請，如江議員按《會議常規》第 41 條向區議會提交相關醫生證明書，其缺席申請將獲屯門區議會接納。

[會後補註：江鳳儀議員已按《會議常規》第 41 條的規定遞交醫生證明書，因此其缺席申請獲屯門區議會接納。]

7. 在開始討論前，主席建議調動議程內議題的次序，先商討第

IV(B)項「屯門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她續表示，藝術推廣辦事處及仁愛堂等機構的代表已應屯門區議會的邀請出席會議，介紹是項議題，為免代表等候太久，故決定先討論此議題。

8. 潘智鍵議員提出規程問題，表示政府當局認為討論事項(I)「有關要求推動屯門區共乘服務合法化」涉及非屯門地區層面事宜，並不符合《區議會條例》(下稱「《條例》」)第 61 條。如按照議程討論相關文件，民政處、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代表將不會參與討論，並離開會議場地。故此，他懇請主席容許先行討論應否將有關議題納入議程，以免再次發生離場事件。

9. 主席表示現討論應否將有關議題納入會議議程。

10. 盧俊宇議員表示，當局多次引用《條例》第 61 條拒絕討論議員提交的文件，對此表示氣憤，並質詢當局憑甚麼準則作出判斷。他要求有關部門就是次決定作出回應，並解釋背後的法理依據。

11. 副主席認為民政處理應就有關決定作解釋。他指過往出現類似情況時，秘書處會直接刪除有關議題，而是次則保留議題，但加上註釋。他質疑做法前後不一，故要求部門交代日後處理相關事宜的做法。

12. 楊智恒議員認為是項議題值得討論。他表示今屆政府認為部分議題涉及全港性事務，不屬於區議會的權力範圍，並以此為由多次拒絕討論，做法並不合理。他續表示，過往區議會曾多次討論全港性議題，如一地兩檢、稅制等，議題當然涉及屯門居民。此外，他表示共乘服務已在香港試行多年，反應良好，顯然有存在價值，惟至今仍未獲得政府支持，且被定性為非法營運。相比之下，多年前得政府支持的共享單車，因營運不善而終被市場淘汰。故此，他希望政府能聽取區議員及市民的意見，協助推動共乘服務合法化，並在是次會議討論此議題。

13. 潘智鍵議員讀出議員就是項議題所提交文件的內容，並請議員考慮應否將議題納入為討論事項。他表示，既然勞工權益、經濟政策等以往可被視為屯門區事宜，為何公共運輸卻不能。他指文件只要求在屯門區內推出共乘服務，與屯門居民的福祉相關，並認為有關要求有助屯門居民在疫情下減壓和謀生，故要求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解釋議題不符合區議會職權的原因。

14. 主席補充表示，文件於第六次會議時已經提交，並原定在第五次特別會議上討論，惟當時時間緊逼，故延至是次會議才討論。她續

表示，一直以來並不知悉有關議題違反區議會職權，直至收到是次會議議程時才發現議題不符合區議會的職能，故此，她認為民政處及秘書處須就有關決定作詳細交代。

15. 曾振興議員表示，民政處多次引用《條例》第 61 條取消民選議員提出的議題。他作為檢討會議常規及撥款準則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希望民政處及秘書處闡述《條例》的管轄範圍，並就多次自行決定取消討論議題作出合理解釋。他續表示，就《條例》第 61 條所述，區議會只可討論屯門地區層面的事宜，若屯門居民對區外事務表示關注，屯門區議會是否不可討論。此外，他認為許多全港性議題都牽涉屯門居民，例如共乘服務合法化或「同志」議題等，而民政處通過內部研究審視議題，並否決在會議上討論，是行政壓倒民意的做法，違反政府與人民的社會契約。他並質疑，在沒有民意授權下，有關做法等同於政府透過民政處或秘書處獨裁行事。

16. 曾錦榮議員表示，由他擔任主席的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經常討論與香港整體政策相關的事宜，例如即將討論在社區推廣精神健康、屯門區安老服務政策，亦曾經討論青年服務政策，故此對共乘服務合法化被指違反《條例》第 61 條表示疑惑。就過往因《條例》第 61 條而被取消的議題，如「六四」事件、國安法等，他表示理解公職人員背後的理念，惟質疑是次討論共乘服務合法化有何難處。他表示內地的共乘服務比香港更成熟和普及，質疑為何內地可將共乘服務合法化並普及，反觀香港推動共乘服務仍困難重重。他希望民政事務專員可以清楚解釋拒絕將議題納入會議議程的原因。

17. 陳有海議員表示，主席在競選區議會主席時曾承諾，會以公平、公正、大公無私的態度主持會議，但過去六次會議卻經常在開會前匆忙地加插議題，他對此表示不滿。他並指出，是項議題為討論事項(I)，將在是次會議上討論，對於現時浪費時間討論表示不解，故希望主席能確立制度，限制加插議題。他亦表示現在的討論浪費在席政府人員及仁愛堂代表的時間，對此感到惋惜，並贊成主席剛才提出安排仁愛堂代表先參與討論相關議題的建議。此外，他認為應該按照議程，在處理有關議題時才作出討論，不應在此時過分討論，以免拖慢會議進度。再者，討論議題的內容並不屬於規程問題，希望主席做好本分。

18. 主席回應指出，討論規程問題實為顧全大局的做法，否則恐怕眾多議員會離席，導致流會。

19. 王德源議員認為，在會議上討論是項議題絕對正當及合理，並反駁陳有海議員，表示若按照其道理，陳議員應該另行提出規程問

題，不應在現時討論，認為他作為議員多年理應知道。此外，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27 號與「七二一」元朗事件相關，當時亦可在會議上討論，現反而不可討論與全港相關、更涉及大眾福祉的共乘服務。他認為文件由他和一眾議員提交，不應無緣無故被刪去。

20. 張錦雄議員表示，若因私事繁忙而不能繼續參加會議，可自行離席甚或辭去相關職務。就議程問題，他認為共乘服務合法化或有助創造就業機會、解決屯門公路擠塞問題及改善屯門居民往返市區的情況，故值得在是次會議討論。

21. 何國豪議員回應陳有海議員的意見，質疑陳議員根據《條例》哪一條認為此時不適宜討論有關議題。此外，他認為議題有助解決交通擠塞問題，並舉例指出現時屯門區市民甚少使用大欖隧道，故隧道尚未被充分使用；若推動共乘服務合法化，可吸引市民使用大欖隧道，達致分流作用，有助解決屯門公路塞車的問題，故此看不到此議題有不符合《條例》的內容。他另表示，民政處經常以內部諮詢為由，拒絕討論議題，故希望有關部門在下次會議時交代原因，並希望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就過去被指不符合《條例》的議題作出合理解釋及提交相關理據。

22. 李家偉議員表示，許多市民一直希望推動共乘服務合法化，提出是項議題的目的是希望政府正視問題，在地區層面上作出討論，以便向政府提交屯門的地區意見，可惜民政處決定拒絕討論是項議題。他認為議題值得討論，並沒有超越職權範圍。他續指共乘服務已在民間普及，過往區議會亦曾討論失業援助金等全港政策，反問為何不能討論共乘服務。此外，他表示支持共乘服務合法化，認為可以創造就業機會，故認為應該討論此議題。

23. 何杏梅議員表示，自己服務屯門區已經超過 20 年，每屆區議會都收到和討論有關香港法例及全港性政策的文件，惟今屆區議會有多項議題被拒絕討論，對此表示不解。她表示上次社委會會議亦曾討論香港的安老服務，反問是否全港只得屯門區有安老院舍。此外，她表示議程應該由主席安排，秘書處則負責支援，質疑為何現時秘書處的權力凌駕於主席之上，自行決定議題是否適合討論，認為有關做法不合理，並支持將議題納入議程。

24. 黃麗嫦議員表示，各民主派議員均支持討論議題，並表示共乘服務早在 2014 年引入香港，由創新及科技局負責推動，現時卻停滯不前，且被視為非法服務，相信是政府受的士業界的壓力所致。若不把共乘服務定為合法，將有 14,000 位司機生計不保，令失業情況更加嚴重。疫情期間，共乘服務為醫務界提供服務平台，帶來裨益。故

此，民政處作為地區服務機構，須以民為本，不應無故刪除議題，反而應該在會上作討論。

25. 黃虹銘議員表示，他相信文件被視為不合資格的原因是今年九月終審法院駁回 Uber 非法取酬的上訴，令 Uber 至今仍被視為非法服務。他續表示，普通法下，法庭不會主動修改過時法例，但政府有完善的立法機制及諮詢架構更新過時法例。區議會作為諮詢架構，可協助行政機關更新過時法例，務求法例與時並進，更切合市民的需要，故此他對議題被取消表示驚訝。他指出，議題關乎屯門區市民在交通上的需要，並探討使用另類方法改善交通擠塞問題。他希望民政處交代相關決定的原因。

26. 賴嘉汶議員表示，因是次會議議程頗長，而現時的討論已經涉及議題內容，仁愛堂代表亦已經等候多時，故希望主席盡快以公平公正的方式決定如何處理規程問題。

27. 張可森議員對秘書處不支援此項議題的討論表示不解，並回應陳有海議員及賴嘉汶議員的意見，表示現正討論為何民政處認為議題違反《條例》第 61 條，並無偏離規程問題的範疇。他質疑為何共乘服務合法化的議題會與屯門區無關，並指出民政處過去一年多以各種理由拒絕接納不同議題，惟抱持雙重標準，例如屯門區議會設有氣候變化委員會，探討全球性議題，他質疑為何全球性的氣候議題可以討論，而某些全港性的議題就不可以。他要求民政處交代以甚麼原則審查議員提交的議題，並解釋文件被剔除的原因。

28. 主席表示，希望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就議員的查詢作出合理解釋。

29. 蘇嘉雯議員表示，就有關議題應否在是次會議上討論的問題，分別有議員就規程問題及議題內容作討論，她希望各議員以公平為原則，討論時切勿離題。她對於有議員以討論規程問題為由，提前討論議題內容的做法感到不滿。她反問倘日後議員提交的文件被安排在會議較後時間討論，可否仿效是次會議的做法，提前討論議題。她希望主席一視同仁，安排會議程序時要公平，並貫徹有關安排。她續表示，希望王德源議員尊重別人，不要以資歷深淺針對及攻擊他人。她表示區議員應該做實事、為民生，互相包容及尊重，無須以資歷深淺標籤他人。就規程問題，她請各位留意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稍後的回覆，而非不顧議程，提前直接討論。她續表示，過往區議會內不同派別的議員可互相尊重，故希望各議員處事更公平公正，為民生做實事。

30. 主席表示，儘管有議員發言的內容與規程問題無關，惟議員各有三分鐘發言時間，故她不會打斷議員的發言。她續表示，在民生議

題上自己並沒有黨派成見，建制派亦曾就一些議題提出臨時動議，儘管只有少數議員聯名提出，她亦交由議員表決是否討論有關議題，惟最終相關議員沒有重返會議，故並沒有討論。因此，主席認為自己處事一向公平公正。

31. 巫堃泰議員表示，第四屆西貢區議會 2015 年 9 月 1 日會議的討論事項(vv)（文件 SKDC(M)417/15）與共乘服務有關。該區議會當時討論有關文件，並動議要求政府積極在香港推行私家車共乘，動議獲區議會接納和秘書處支援，並由運輸署跟進，區議會最後得到書面回應。此外，2019 年 9 月 16 日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的會議上，亦曾討論共乘巴士的議題，會議記錄中亦有所記載。故此，他質疑為何其他區議會的秘書處均曾經支援類似議題，唯獨屯門區例外，希望屯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32. 朱順雅議員認為，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經常引用《條例》第 61 條去迴避政府不想討論的議題，比如「六四」、國安法等。她曾遞交一份關於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文件，當中涉及屯門區控制疫情的事項，關乎屯門居民的福祉，但當時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拒絕討論，並且離場。故此，她對處方過往多次引用《條例》第 61 條的做法感到困惑，對已提交的文件會否被取消表示擔心。現時屯門區對外對內的交通均存在問題，區議員期望藉有關議題商討解決方法，不明白為何一項關乎屯門居民福祉的議題亦遭拒絕討論。她希望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清楚及具體解釋有關決定的原因。

33. 主席請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及運輸署代表就議員的發言作出回應，並解釋為何區議會不可以一如既往討論全港性議題。

34.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條例》第 61 條講述區議會的職能，包括就地區行政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在獲得撥款的情況下推動社區內康樂及文化活動或環境改善事務等，而區議會討論的事項須符合《條例》的規定。再者，按照《條例》第 61 條，所有提交的文件及討論的議題都必須涉及屯門地區層面事宜，全港性政策不屬此列，只有符合《條例》的議題方可獲得民政處及秘書處的支援。她續表示，不會就過往及其他區議會的例子作出評論，而在處理今屆區議會提交的文件時，處方已經徵詢相關政策局及律政司的意見，確定所有提交的文件都必須涉及屯門地區層面事宜，方可符合《條例》的規定。

35. 運輸署袁女士表示，就有關文件可否納入議程一事並未有補充。

36. 主席表示，如政府部門希望藉着引用《條例》縮短會議時間，只會適得其反。她另表示，第二輪發言中每名議員只有一分鐘發言時

問。

37. 盧俊宇議員表示，根據會議常規，只有主席及副主席才有權批准會議議程，秘書處並無此項權力，故質詢秘書處有何法定職責及權力自行審批主席同意的議程。

38. 副主席表示，共乘服務絕對是與民生息息相關的議題，並表示議員不論年資深淺，均可根據《會議常規》提出議案。他希望下次會議可以繼續討論此議題。

39. 曾振興議員認為，各議員及主席一直公平公正地處理規程問題，並表示此規程問題關乎整個會議，故適宜提早討論，以免有議員在討論相關議題時已提早離場。

40. 曾錦榮議員表示，不認同有議員指以規程問題為由強行提前討論議題的說法，但議會中確實曾有不少議案被建制派議員強行通過，認為做法同出一轍。他續表示，陳有海議員因「搶咪」而違反規程，希望主席就其行為作出警告。

41. 陳有海議員表示，他不會在區議會會議上對其他議員作出人身攻擊，並重申其觀點，表示應該按程序議事，當議題仍未進入法定討論時，不應浪費時間討論。他續表示，他並沒有反對在議會內討論共乘服務合法化，並希望議員不要針對與會人士。

42. 潘智鍵議員表示，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解釋《條例》第 61 條時有錯誤，指出《條例》第 61(a)(i)條內「影響有關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的事宜」不只是地區行政，所以只要議題關乎屯門區內市民福利的事宜，便符合《條例》。他請有關部門不要玩弄「語言藝術」。他續表示，若日後蘇嘉雯議員提出的議題同樣根據《條例》第 61 條被拒絕討論，他必定會支持蘇議員提出規程問題。

43. 黎駿穎議員表示，民政處的標準十分模糊，以今屆區議會為例，社委會可討論牙科門診，該議題不只涉及屯門區，更涉及全港甚至全球。他續表示，不能接受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每次均引用《條例》第 61 條籠統地作出回應，缺乏實質證據。現時的討論主要關乎整個民政處及秘書處處理議程的手法，而並非只與議題本身有關。他亦表示，若日後有議員所提出的議案因《條例》第 61 條而遭拒絕討論，歡迎有關議員提出規程問題。

44. 馬旗議員質疑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的回應，反問為何往年可以討

論而現在不可，當中是否有任何條例被修訂，並質詢哪個部門有權決定可討論甚麼議題。他續表示，政府人員以納稅人的金錢支薪，應盡力幫助市民處理民生事項，即使會議討論一些處方認為不應該討論的議題，他們亦不應拒絕討論和離場。他認為若是次會議不可討論相關議題，日後同樣可能無法討論其他議題。他質疑為何是次會議可以討論回收箱事宜，卻不可討論共乘服務。故此，他請處方清楚解釋作出有關決定的原因。

45. 張錦雄議員表示，如日後有議員所提出的議案因《條例》第 61 條而遭拒絕討論，他將誓死為有關議員爭取討論議題的機會。他續表示一直關心民生，地區事務上無黨派之分。他反問，若議題有助創造就業或解決交通問題，為何不可以討論。他認為過往議會曾討論有關議題，故屯門民政事務專員不應只引用「不評論」回應問題。

46. 張可森議員表示，民政處經常以曾諮詢有關政府部門及律政司的法律意見為由拒絕討論議題。他要求民政處交代內部諮詢文件的詳情。

47. 王德源議員表示，運輸署曾就有關議題向西貢區議會作出回覆，雖然有關回覆的內容與民政處現時的回應相若，但他希望部門能就計劃可否推行作確實的回應。

48. 蘇嘉雯議員多謝議員承諾日後會支持由她提出的議題，期望這些支持不只限於與《條例》第 61 條相關的議題，並希望他們信守承諾。

49. 主席表示此議題的討論到此為止，並對各位久候的人士致歉。

50. 甄霈霖議員表示，上次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上，有身分不明人士自稱保安人員，在會議室內執行任務，惟保安人員工作時，必須展示由警務處發出的保安人員許可證。故此，他詢問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現時在場既沒有穿著制服亦沒有展示工作證明的保安人員身上是否持有由警務處發出的保安人員許可證。

51.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為了令會議順利進行，民政處會安排額外保安員維持秩序，而所有保安員均由民政處聘請，並符合相關條例。

52. 甄霈霖議員表示，現時不能識別在場保安人員的身分，因為他們並無展示公司名號、名稱及編號，亦不知道他們有否攜帶保安人員

許可證。他指若保安人員在執行保安職務時沒有攜帶保安人員許可證，即屬違法。

53. 主席表示，現給予秘書處 15 分鐘處理相關問題，並要求在場所所有保安人員必須掛上名牌。

54. 秘書表示，有關保安人員由民政處安排，秘書處沒有權力去處理議員的要求。

55. 主席宣布休會五分鐘處理有關事宜。

III. 政府報告

(A) 屯門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56. 主席在開始討論其他續議事項前，先安排討論議程第 IV(B)項「屯門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並表示已邀請藝術推廣辦事處及仁愛堂等代表出席會議，就議程內政府報告第 IV(B)項作介紹。

57. 主席表示是次議題會分別就兩個重點項目作出匯報，待每個重點項目的匯報完畢，議員可以就該項目發問。重點項目一為「活化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藝術推廣辦事處館長(公共藝術)羅欣欣女士、一道空間有限公司(下稱「一道空間」)創辦人及創意總監葉小卡先生及項目總監卓震傑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主席續請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藝術推廣辦事處羅館長及一道空間葉先生向議員匯報有關「屯門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重點項目一的最新情況。

58.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透過投影片(見附件一)就題述議題作出簡介。她表示「屯門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共有兩大重點項目，分別為「活化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及「推動屯門區青少年發展」。前者共包含五個項目，當中四個已經完成。她請議員參考投影片中的圖片，並邀請藝術推廣辦事處及一道空間的代表作出匯報，讓議員更了解此項目。

59. 藝術推廣辦事處羅女士表示，處方旨在推廣社群藝術及公共藝術。早年經民政處邀請，及後獲屯門區議會撥款資助是次公共藝術計劃。是次項目希望藉藝術為屯門帶來新動力，計劃為期三年，而去年設計師及藝術家已經在社區內舉辦工作坊，接觸社會人士，向社區推廣共融的理念，並收集屯門區的社區故事。她指藝術品已陸續完成，計劃亦希望年輕藝術家可以藉此平台發揮創意，並藉藝術凝聚社會。她續表示，計劃中共有六組藝術作品，分別在青賢花園、屯門河畔公園、杯渡路(南)休憩公園及蔡意橋花園四個地點作長期展示，一道空

間的代表將闡述詳細內容。

60. 一道空間卓先生及藝術推廣辦事處羅女士繼續透過投影片就題述議題作出簡介。

61. 張可森議員表示，區內市民認為新增的藝術作品有趣及新奇，亦支持部門日後在社區介紹相關藝術作品。惟他詢問青賢花園圓形位置所放置的心形藝術作品能否遷移，因該位置原本經常有長者進行太極運動。他表示現時該藝術作品影響及阻礙原先的太極運動，而附近亦沒有合適地點代替，故此希望有關當局另覓合適位置放置作品，或在公園的其他範圍提供空間予長者進行太極運動。

62. 潘智鍵議員對有機構在區內推廣藝術文化感到喜悅，他認為現時屯門區相當缺乏藝術氣息，而新設的藝術作品是個好開始。他續指區內的藝術空間愈多愈好，故詢問此計劃的詳情，包括計劃何時結束、作品會否定期更新、若反應良好會否有下一期更大型的計劃等，希望相關部門回應。另外，他對藝術作品對現有空間使用者構成影響一事表示理解，認為將藝術作品設置於人流較多的地方，從而增加曝光率是可以接受，惟事前宣傳並不足夠，而早前會議所提及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亦不夠詳細，故希望日後資訊發放及溝通方面可以做得更好，令市民及早知悉相關計劃。

63. 甄紹南議員認為，在區內增設藝術作品有助潤飾城市，為枯燥乏味的路邊增添生氣。然而，他指出各區許多藝術品經歲月磨蝕，日久失修，故詢問部門計劃中的藝術作品有否保養期，以及保養期過後如何管理。

64. 主席表示希望可以表揚參與的藝術家，並贊成出版藝術誌，將所有相關的事情結集成書，並希望有關部門可以交代有關詳情。

65. 藝術推廣辦事處羅女士表示，張可森議員提及的長期藝術裝置會放置三至五年，由藝術家保養一年，其後由藝術推廣辦事處負責管理。她表示藝術推廣辦事處會定期檢視情況，三至五年後若展品情況欠佳會被拆除，事前會與藝術家聯絡，並通告各議員。遷移方面，她指出現時展品加設了立足點以抵抗惡劣天氣，故未能在短時間內遷移，但長遠來說地點仍可商榷。宣傳方面，她表示早前一直等待蔡意橋花園的作品完成後一併宣傳，而現時已經盡量宣傳，包括已在香港電台及新城電台的節目上推廣，並在藝術推廣辦事處「我地藝術」社交平台上重點介紹是次項目。

66. 主席表示除重點項目一「活化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外，重點項目二為「推動屯門青少年發展」。她歡迎仁愛堂總監(社會服務)林國偉先生、仁愛堂經理(社會服務)鄧惠玲女士、仁愛堂總主任(地區發展服務)胡仕芬女士及項目主任(屯門區議會仁愛堂青年夢工場)張劍國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主席續請仁愛堂青年夢工場張先生向議員匯報重點項目二的最新情況。

67. 仁愛堂青年夢工場張先生透過投影片（見附件二）就題述議題作出簡介。

68. 張可森議員對青年夢工場的努力表示讚許，他認為該組織的職員在區內工作非常熱心，並指出有紅橋居民對該計劃的活動表示讚賞。他續表示，據悉計劃為期三年，故詢問三年後會否有其他計劃，並詢問其他政府部門會否有計劃支持此具有意義的項目。

69. 黃麗嫦議員表示，在疫情期間青年夢工場的服務仍可達標，所負出的努力顯而易見。惟就「真係落區計劃」，她詢問有關落區次數及分布情況，因她不希望計劃只圍繞屯門市中心附近行動，希望落區計劃可以照顧屯門西北區的居民。

70. 巫堃泰議員表示，希望秘書處會後將報告發給區議員。海外實習方面，他詢問仁愛堂會否考慮在現時情況下到某些仍然開放的國家或地區進行社會創新交流。據悉現時仍可前往美國或泰國等地方，而泰國早前曾有社會創新項目舉辦來港學術交流的活動。因此，他詢問隨着疫情逐漸緩和，仁愛堂未來會否考慮改變海外實習的目的地。

71. 甄霽霖議員表示，自己曾參觀青年夢工場的項目，看見頗多青年受益，若未來青年夢工場有更多計劃，歡迎提交區議會作討論。他續詢問仁愛堂會否考慮舉辦關於跨代溝通的共融活動，因現時年長一代與年輕一代頗為對立，故希望增加跨代溝通的活動。另外，就黃麗嫦議員所講述的情況，他亦希望「真係落區計劃」可以去村屋或區內其他較偏遠的地方舉辦活動，惠及鄉郊的長者。

72. 仁愛堂林先生表示，整個計劃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為社創活動「青年夢工匠」的延續性，計劃目的是孕育其他青年團隊，並希望相關青年團隊透過仁愛堂提供的資助成立後，可以繼續利用香港的社創資源深化及擴大自身團隊的規模，從而在社區落地生根。他亦表示對其青年團隊有信心，認為青年團隊會把握機會，並深化在屯門社區的發展。第二部分為是次計劃的原意，他表示計劃原先屬試驗性質，目的是嘗試把青少年及社區議題結合，並在屯門區內發展及實踐。他指據悉地區對計劃內活動的反應正面，故仁愛堂會繼續努力推

展。而現時活動過半經已舉辦，他亦希望區議會或其他機構會撥出資源資助計劃的營運，使計劃得以繼續實踐。

73. 關於「真係落區計劃」可否遍及全區，仁愛堂張先生表示，活動的初步構思是以青少年為主要服務對象，故選擇較多青少年的地方作選址。活動只舉辦四至五個月就因疫情而被逼停止，故原先在每個選區舉辦活動的計劃亦暫時擱置。他續表示，日後如有「真係落區計劃」或其他刊物的資訊，亦可透過各區議員發布，使更多區內居民參與。海外交流方面，他表示會與青年人討論交流團的目的地，並按照他們的意願選擇目的地，惟早前有頗多參與討論者表示擔心疫情，故沒有更進一步討論相關事宜，而且需時處理旅行社的招標程序，故未能在今年內舉辦海外交流團。他表示明年將繼續討論計劃，而交流團的地點亦可以再作討論。就老年人與青年人的跨世代矛盾，他表示現時已有兩項工作正在進行：在空間上，他們單位有頗多長者會與青年人互動，加深了解對方；社區方面，特別在井財街一帶，該地區有不少由長者經營的小店，青年團隊曾與他們交流。多次交流活動中，可以看見年老一代亦開始接納年輕人。他續表示，每年都會與同事商討年度方向，而老年人與青年的矛盾也是最重要的項目之一，希望日後舉辦更多活動。鄉郊方面，他表示相當歡迎類似活動，亦希望 31 支團隊日後甚至可擴充至 48 支，在每一個選區進行不同的社區實務工作，以滿足屯門區的需要。

74. 馬旗議員表示，近年青少年對社會事務頗為關注，故詢問仁愛堂會否限制活動類型，例如限制敏感的政治議題。他續表示，從簡報可見，活動申請表上「地點」一欄中，除屯門區外亦有元朗、天水圍可供選擇，惟代表剛表示活動未能完全應付區內參與者的需求，且活動由屯門區議會資助，故請仁愛堂就有關安排作出回應。

75. 張錦雄議員關注匯報中所提及的 31 支新組成的「青年夢工匠」團隊，並詢問仁愛堂會否定下目標，將新組成的團隊發展成獨立註冊團體。他續表示，若團隊繼續以義工營運而並非職業，即使服務理念再好，不久後亦只會結束，故詢問仁愛堂有否進一步計劃。宣傳方面，他表示數月前亦有關注「青年夢工場」的社交平台帳號，指出現時帳號僅有四千多個「讚好」，認為關注度並不足夠。他亦建議可以嘗試每日更新該平台帳號的資訊，並在區內其他社交平台宣傳，以吸引更多關注，而非直到活動當刻才更新資訊。他對在鄉郊舉行活動表示歡迎，建議可以與區議會及區內團體合作，善用早前活動所建立的城郊關係，開展不同的社區活動。

76. 仁愛堂林先生表示，計劃的重點為應付區內服務需要，過往的活動主題包括環保、地區文化傳承、SEN 學童、長者健康及殘疾人士社區共融等，由青年團隊透過計劃實踐活動。他續表示，活動初步構

思期間，可能會關注某些社區議題，惟過程當中會與 Good Lab 合作及商討，使議題可以化為具體服務，並在社區實踐，故此所有服務議題都會透過孕育方式實踐，孕育過程包括不同的工作坊、落區活動，以增加青年團隊的社區參與，而社區亦得到需要的服務。此外，考慮到元朗、天水圍等鄰近地區的市民可能因工作等緣故而來到屯門，故此凡是對屯門區有投入或有感情的市民，皆歡迎參與是次計劃的活動。

77. 仁愛堂張先生表示，就該 31 支青年夢工匠團隊，計劃希望他們有自主性，並在日後可以獨立身分繼續進行活動，而青年團隊可以透過社團註冊等註冊身分，從而自行與外間合作，繼續為社區服務。此外，仁愛堂亦會為青年團隊提供社創顧問或支援等服務，使他們得到相關知識。社交平台方面，他認為若每日更新平台帳號的資訊，可能造成「洗板」的效果，而現時青年人希望在社交平台得到共鳴，而非發布過多資訊。他指儘管現時「讚好」的數目不多，但凝聚的社群及社交平台的青年人大多來自活動的參加者，活動的點擊率因而較高。鄉郊方面，他表示會再與團隊討論，並希望青年人多參與鄉郊事務。

78. 主席感謝仁愛堂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IV. 通過 2020 年 8 月 21 日第五次會議(續會)的會議記錄

79.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發出 8 月 21 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續會)的會議記錄初稿，供各與會者參閱，其後並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沒有議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遂獲得通過。

V. 續議事項

(A) 要求清理路邊廢棄車輛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75 號)

80.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於 10 月 5 日的會議上曾討論題述議題，於會上得悉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曾轉介一些相關個案予路政署跟進，但路政署並無派代表出席當天的會議，並表示有關事項並不在該署的職責範疇之內。因此經討論後，區議會決定續議題述事項，並希望路政署交代當中的情況。主席歡迎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屯門(東)吳梵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並就上述情況作出回應。

81.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曾接獲地政處有關棄置車輛的個案，並指出路政署是工務部門，主要職能包括建造、維修和保養轄下公共道路及附屬道路設施；至於公共道路的環境衛生、土地使用管制以及交通管理事宜，並不屬於路政署的職權範疇。

82.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於上次區議會會議後舉行了跨部門會議，以檢視屯門區棄置車輛的問題，參與的部門包括路政署、地政處和警務處。她續指出，地政處正積極跟進未批租政府土地上棄置車輛的問題，在月內發出了多張通知，並進行了多次清理行動，稍後地政專員可以就此作出補充。此外，按現行機制，地政總署會負責處理在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棄置車輛，如道路上的棄置車輛對道路使用者造成危險或阻塞道路，警方便會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處置。至於不造成危險或阻塞道路的棄置車輛，會由相關部門按適用的法例和實際的情況處理；而為加強各部門的協調，務求更迅速、有效處理被棄置的車輛，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民政事務總署、警方、地政總署和路政署等相關部門正積極磋商，探討有關道路上被棄置車輛的處理方法是否須作出適當的調整。

83. 屯門地政專員表示，處方於 10 月已就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棄置車輛作出多次視察，並移走了超過 50 部棄置車輛，另有 30 部在限期前自行移走，另一方面處方正諮詢運輸署和警方有關其餘車輛的資料以作跟進。至於在公共道路上的棄置車輛，她表示地政總署已與運房局作密切跟進。

84. 香港警務處李凝姿女士表示，處理廢置車輛方面，如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所述，若發現任何廢置車輛對道路使用者造成即時危險或嚴重阻塞，警方都會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處置。她暫時沒有其他補充。

85. 主席總結表示，有關事項主要與警方和地政處的職責相關；至於非公用道路上廢置車輛的問題，由於仍未有確實的回應，故須再與運房局磋商。

86. 曾錦榮議員表示至今仍不知責任屬誰，並指他區內有一條編號為 NF315 的行人天橋，由路政署管理，橋底下棄置電單車的數目已由三輛增加至七輛，但仍未有人清理。他續表示，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曾指出政府非租用地段由地政處管理；地政處則指法律賦予他們權力處理廢置車輛，但權限卻在路政署。他認為部門的回應不一，故詢問哪一種說法才是正確。他指出，他區內的這條路處於「三不管」狀態，路政署、地政處都不作跟進，他希望相關部門中有一個能交代如何處理上述七輛電單車。

87. 何國豪議員請各位留意他手中所展示相片中的車輛情況，表示這些車輛已嚴重損毀和被棄置已久，質疑上次會議後，有關部門究竟做了多少工作。他接着表示，至今仍未有告示要求有關人士清理車輛，質問當局要拖延至何時。此外，他表示明白這些在路邊的車輛與

警務處無關，並指出他看見有些車輛的行車證已經過期，有些連行車證和車牌都已失去。他詢問當局何時才能就其區內 18 輛車發出通告，以及過去幾年當局究竟做了多少有關工作。

88. 張錦雄議員表示，於上次會議後，圖中百多輛遭棄置在劏車房附近的車輛起碼減少了十多輛，市民對此表示歡迎。他曾連續兩星期到場，觀察是否有人在清理後再次放置車輛，發現並沒有相關情況，然而他發現很多垃圾、破爛花盤及雜物等，故希望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清理。他亦表示，已提交文件要求以上各部門在十月底前清理餘下的廢置車輛。

89. 何杏梅議員表示，曾經就廢置電單車問題尋求不同政府部門協助，例如運輸署及地政處，然而個案在部門之間不斷轉介，經過幾個月才清理有關電單車，她認為這樣的處理方法十分浪費人力。她表示，現時有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單車問題，希望各部門考慮就廢棄私家車及電單車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由民政處牽頭，聯同路政署、警方和地政處等部門處理投訴，避免浪費人力。

90. 馬旗議員表示，過去十個月寫了多封有關這些廢置車輛的信件，但仍未獲處理。他表示一些巨型的石屎車及「吊雞車」被棄置於路邊，但因沒有車牌和公司標誌而無法處置，故投訴後二十多個月仍未獲處理；警方曾表示無法抄牌，亦無法搬走這麼大型的車輛，最近因為水務署需封鎖道路才見有所行動。他詢問警方可怎樣處理這類沒有車牌的車輛，它們是否可以隨便被放置在街道。

91. 盧俊宇議員表示，屯門碼頭同樣有很多廢置單車。他曾就此詢問不同部門，但港鐵指由路政署處理，路政署則指屬私人地方。因此，他希望有關當局正視問題。

92. 主席表示，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可跟進何杏梅議員提出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的意見，操作上與清理違泊單車的工作小組相若。她期望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推動有關工作，並訂出恆常的處理手法。她表示，下次會議將續議題述議題，希望可得到一個穩定而明確的跟進方案。

93. 黃麗嫦議員認為，不應把責任全部放在民政處身上，並指出每輛車都有編號，可以查出車主是誰，然後處以具阻嚇力的懲罰，例如拖車費。她另指出，單車車主難以尋找，但車輛車主則可以追查，若由民政處全部負責，並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清理，可能會令市民以為可把車輛棄置在有關地方。因此，她詢問警方和運輸署若汽車被棄置在有關地方，能否追尋有關車主，並處以相應懲罰。

94. 曾錦榮議員表示不反對續議，但希望有部門能夠回覆誰可幫忙清理其區內的電單車「屍骸」。

95. 何國豪議員表示，反對由民政處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認為此事應由地政處負責和管轄，不應因為地政處未能解決問題而交由民政處負責，要求地政處作出回應。

96. 主席表示，地政處指已清理 50 輛車，另有 30 輛在限期前已清理。

97. 張錦雄議員表示，雖然他剛才提到會發信予不同部門，但他留意到鄉郊達福路的十多輛車被清理前貼有由地政處發出的通知，證明這些車輛是由地政處清理，他就此表示感謝。至於底盤清理費的問題，他表示之前曾私下詢問地政處，並獲回應指即使找到車主，車主都未必會承認該車輛屬於他，因此追討清理費是一件很複雜的事情，該處未必會每個案件都作追究。他認為與底盤相關費用應該由車主支付，不應用政府的資源清理垃圾。

98. 屯門地政專員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她首先介紹處方的工作範疇，表示從地政處角度，這些棄置車輛是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物件，會以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方式處理。目前，地政處會按照優次處理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問題，包括僭建、廢棄車輛、非法耕種等；至於公共道路上的棄置車輛，則屬公共道路管理的範疇，相關的道路阻塞和環境衛生問題並非由地政處負責處理。故此，議員在某些地方會看到地政處張貼的通知，指車輛放置在未批租政府土地上；
- (ii) 如剛才報告所述，處方已經移走 50 輛車，亦會陸續安排視察及張貼通知，找到車主資料後，會發信要求車主把車輛移走；以及
- (iii) 至於在公共道路上的車輛，處方會轉介予路政署處理。此外，如剛才所述，地政總署正與運房局磋商如何處理公共道路上的車輛，而目前處方未有收到新指示。

99.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就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棄置車輛而言，清理及發出通知等工作應當由地政處負責；至於現時在公共道路上的棄置車輛，根據現有的部門指示，地政處未能處理。她續指出，地政處表示已將此問題轉介至路政署，而路政署則表示署方是工務部門，無法處理此問題，因此地政總署已將這個在全港各區均存在的問題提升到運房局的層次，該局現正積極檢視有關情況。

100. 主席認為，此問題須跨部門協作才可解決，故請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繼續以跨部門方式跟進。此外，因應屯門地政專員表示地政總署正與運房局磋商如何處理公共道路上的廢棄車輛，區議會期望有關當局可於兩個月後就權責不清的情況提供清晰的決策及指示。主席議決下次會議繼續跟進是項議題。

(B) 跟進租用掃管笏千禧小學旁土地及愛琴海岸毗連土地申請的相關事宜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72 號)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80 號)

101. 主席表示，就題述文件，屯門區議會在第五次特別會議上通過兩項動議，包括反對將土地出租作天秤訓練場，以及反對主流夢工場租地作隱閉者治療中心。她並表示，續議是項議題的原因是希望知悉 (i) 地政總署的諮詢結果；以及 (ii) 就主流夢工場事宜，是否曾經諮詢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以及單車徑的發展會否受影響。

102. 屯門地政專員表示，就掃管笏千禧小學旁土地的事宜，已獲得區議會的意見和居民早前反對該項申請的意見，並已將意見轉交建造業議會，以便該會提供進一步資料；據處方了解，該會仍在研究如何回應這些反對意見，處方會等待該會回應後才作進一步跟進。至於主流夢工場基金申請愛琴海岸旁土地的事宜，她表示已向申請人轉達區議會於上次會議提出的意見和居民的意見。此外，她表示正就有關事宜諮詢社署，有關諮詢將於 11 月 9 日完成。處方歡迎大家提出意見，並會把意見轉交申請人作相應回覆。另外，她表示有關部門希望收到更多資料後才作回覆，現正等待申請人提供資料以作跟進。

103. 屯門區福利專員補充表示，署方早前已把意見轉交地政處，亦正要求申請人就計劃提供更詳細資料，供署方評核。

104. 土木工程拓展署鍾樂展先生表示，該署已於 10 月初就有關申請與其附近的單車徑工程如何配合向地政總署提供意見。就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工程的進度，他表示該工程大致分為三段。第一段由青荃橋至荃灣灣景花園，預計 2021 年年初可開放供市民使用。第二段由屯門至掃管笏，該署曾就這一段單車徑工程諮詢相關持份者，並收到很多意見，相關的工程團隊正就收到的意見審視擬議單車徑的走線，及後會與相關區議員作實地視察，以完善單車徑的走線，盡快推展該段單車徑工程。第三段由荃灣灣景花園至屯門掃管笏，當中涉及很多實際的環境限制和技術問題，須較長時間處理，有關的工程團隊會繼續與相關區議員及持份者溝通，以落實及推展該段單車徑工程。

105. 馬旗議員表示，上次區議會已通過動議，反對有關千禧小學附近用地的申請，但地政處在回覆中仍表示正等待建造業議會的答覆。他不明白處方如何看待議會的決議。

106. 朱順雅議員表示，就愛琴海岸土地的申請，她已於 9 月 14 日去信地政處，詢問主流夢工場的背景、申請該幅土地的原因、預計使用人數和對象等，但地政處一直仍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她續表示，青山公路沿線屋苑（包括愛琴海岸、容龍居、翠桃居等）的居民已提出反對理據，上次區議會會議亦通過動議反對有關申請。就此，她詢問處方會被动地把申請按下不表，等待有進一步資料時才再作處理，還是主動撤銷申請。此外，若申請一直不被撤銷，當有人希望提出申請或政府需要「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興建社區設施供該區居民使用時，會否無法處理。

107. 巫堃泰議員表示，就主流夢工場申請愛琴海岸對出一幅用地的事宜，屯門區議會已作出表決，亦剛得悉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該用地如何配合超級單車徑向地政處提出意見。他認為政府部門的意見應該公開，故詢問可否將有關意見告知屯門區議會。他亦希望跟進朱順雅議員的意見，即處方完成諮詢後，公眾可從何得知不同持份者在諮詢期間所給予的意見。他質疑是否要引用公開資料守則才能得知相關資料。最後，他表示根據「地理資訊地圖」，屯門東南區有很多土地比題述用地更大，可供非牟利團體作短期用途。就此，他詢問政府得知區議會及其他持份者反對有關申請後，會否建議申請團體考慮其他可供租用的土地，正如路政署申請短期用地時，曾接受改租另一幅土地的建議，然後再作出申請。

108. 屯門地政專員回應馬旗議員的提問，表示處方會審視就有關申請收集所得的意見，無論是反對還是其他意見，亦會讓申請人作回應，以了解其方案及得知是否有更改等，然後作內部審批，而審批時處方會考慮區議會、各持份者和當區區議員的意見。因此，就剛才提及的區議會反對意見，處方已記錄在案，審批時會予以考慮。另外，就朱順雅議員提交的信件，處方已向申請人轉達有關意見，希望對方提供資料，但至今仍未接獲回覆。處方會再給予申請人時間，並會定時跟進；若對方仍然不予回覆，處方會考慮不處理其申請，若然如此，該用地便會重新開放，供其他團體或部門申請使用。就巫堃泰議員詢問申請者有否考慮選擇另一幅土地，她表示處方曾向申請者查詢，對方表示暫時仍然希望使用這幅土地；若他們有其他意見，處方亦願意與他們溝通。

109. 土木工程拓展署鍾先生回應表示，署方主要就時間方面向地政總署提交意見。他闡釋，有關申請用地近馬路的部分與擬議單車徑的走線有所重疊，對單車徑工程的推展會存在一定影響，因此相關的工

程團隊建議地政總署考慮縮短有關申請的年期，由原本的七年縮短至四年，以配合單車徑工程的推展。

110. 朱順雅議員指出，諮詢期已延長一個月至 11 月 9 日結束，屯門地政專員的信件則在 9 月中發出，與提出申請的時間相若，但諮詢期快將屆滿。她質疑如此拖延並不合理，並質問處方要無理拖延多久才會主動撤銷主流夢工場的申請。

111. 屯門地政專員回應表示，處方已向申請者提交意見，正等待他們的回覆和提供資料。諮詢期後，處方會再催促對方確認是否還有資料可以提供，並視乎對方的回應以設定最後限期；若對方仍未回覆，處方便會考慮不接受其申請，務求於年底作出決定。

112. 馬旗議員引述土木工程拓展署鍾先生表示希望愛琴海岸申請的年期縮短至四年，換言之這條單車徑四年之內無法落成，他詢問是否四年後才可動工。此外，他建議地政處要求建造業議會改用 59 區樂安排海水化淡廠的前址，因為該幅土地閒置已久，佔地九萬平方公尺，應有足夠空間予建造業議會使用。

113. 土木工程拓展署鍾先生回應表示，該署向地政總署提交的意見須考慮推展該段單車徑工程所需的時間。他續指出，工程團隊需要較多時間解決該段單車徑工程實際的環境限制和技術困難，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就擬議工程刊憲，並按既定程序獲立法會批准撥款才可動工，現時的推展時間表大致是根據上述程序推算出來。

114. 主席表示，由於相關土地的租用申請預計於 2020 年底有進一步結果，故議決續議是項議題，希望地政處當機立斷。由於區議會有兩項動議很清楚地反對有關申請，她期望地政處於下次區議會會議作妥善的匯報。

(C) 要求交代屯門空置校舍用途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81 號)

115. 主席表示，社委會於本年 7 月 14 日及 9 月 22 日舉行的第三及第四次會議上分別討論及續議此議題。就上述兩次討論，規劃署均提交書面回應，但社委會認為有關書面回覆未有詳述部分土地的實際用途，故議決將此事項提交屯門區議會大會跟進。

116. 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表示，署方提交的第二份書面回應中，已經就有關議題提供詳細資料，例如不同的空置校舍是由哪些政府部門負責管理。如議員仍然認為資料不足，歡迎於會議上提出。

117. 王德源議員表示，文件闡述空置校舍的用途，當中提及的中華基督教會基良小學（下稱「基良小學」）已空置 12 年。根據政務司司長早前所述，基良小學的用地將興建社福、安老及殘疾人士設施。有關項目於 2013 年已經完成諮詢，並獲得當屆區議會和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支持，其可行性研究亦已於 2015 年完成，惟在 2017 年底，有關方面指上述用地存在上落客貨的問題，故不適宜發展。他對此表示存疑，並指出基良小學用地已被永久撥作社會福利用途，但至今仍未動工，故查詢項目的進度。

118. 巫堃泰議員表示，非常關注發展區內空置學校用地的時間表。雖然規劃署已更新有關機制，將空置學校劃分為不同類別，如甲(1)類或甲(2)類等，團體可按需要申請使用有關校舍，惟空置學校由不同部門負責管理，規劃署無權要求其他部門交還土地作發展。以前救世軍三聖邨劉伍英學校（下稱「劉伍英學校」）為例，上屆區議會曾討論將該校的空置校舍發展為特殊學校，惟迄今仍未有任何進展。按文件所述，空置學校為甲(2)類，由教育局管轄，房屋署管理，地政總署負責日常開關門戶工作。他詢問教育局何時可以交出土地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發展用途。巫議員續表示，有關土地已規劃作長遠房屋用途，而根據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下稱「工房委」）早前的討論，屯門區在未來 20 年將不會進行公共屋邨翻新計劃，故詢問房屋署會否考慮利用空置校舍土地興建房屋，以便在推行翻新計劃時作原區安置之用。此外，他查詢推展的時間表。

119. 黃麗嫦議員表示，據悉九龍區有空置校舍改建為臨時房屋。她並指出，教育局於文件中表示正考慮將前劉伍英學校撥作短期用途，故查詢該校舍會否改建為過渡性房屋，供輪候公屋多時的市民作臨時居所。此外，文件中提及，地政總署接獲將聖西門小學用作宗教及附屬設施的短期用途申請，惟有關部門現正審視有關校舍連同周邊政府土地的發展計劃，故已暫緩處理有關申請，她請部門交代詳情。另外，她要求規劃署交代屯門學校的土地被收回後將作甚麼用途，並要求社署提供將基良小學校舍改建為社福設施的時間表。

120. 張錦雄議員表示，關注何時能夠收回屯門學校的土地。此外，他指出大埔區有非政府機構管理空置校舍，並保留校舍的原有建築，用作舉辦寵物嘉年華、親子活動及工作坊等活動。他詢問，如日後有機構希望使用屯門學校，有關機構是否須保留學校的原有建築。

121. 主席請房屋署及社署代表就基良小學事宜作出回應。

122. 房屋署黃沛津先生表示，文件提及的兩間空置校舍均座落於屋邨內，故由房屋署負責管理。就前劉伍英學校，運房局已於 10 月 1

日發出邀請，希望有意提供過渡性房屋的民間團體申請使用有關用地。至於基良小學，土地已交予社署作福利用途，據悉項目仍在設計階段，詳情請社署補充。

123. 屯門區福利專員表示，感謝議會及地區人士支持將基良小學改建為社福設施。有關改建計劃於 2013 年已完成地區諮詢，並在 2016 年 3 月完成可行性研究，惟其後發現設置泊車位及上落客貨區方面存在問題。良景邨為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的公共屋邨，如欲使用邨內的公共地方，必須先取得其法團的同意。由於法團反對在有關位置增設上述兩項設施，因此社署須改動設計，最終決定在良景邨附近租用泊車位，上落客貨區則遷移至擬建社福設施的範圍內，並於 2018 年 1 月取得法團同意。隨後，社署獲得獎券基金撥款進行改建項目的詳細設計。設計仍在進行中，預計工程可於 2021 年第三季動工，並在 2022 至 2023 年度完成。

124. 主席請教育局代表就使用劉伍英學校土地的事宜作出回應。

125. 教育局韓憲茵女士表示，由於運房局現正邀請有興趣的團體在有關土地上推行過渡性房屋計劃，故暫時沒有補充。

126. 主席請地政處就使用聖西門小學及屯門學校土地的事宜作出回應。

127. 屯門地政專員表示，由地政處管理的空置校舍如未有長遠發展用途，處方會考慮供合適的團體申請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作短期用途。處方曾接獲使用聖西門小學校舍作短期用途的申請，惟後來獲悉學校可能用作其他長遠發展，故決定暫緩處理有關申請。屯門學校方面，因校舍已空置多年，現正安排取消原有的政府土地牌照。

128. 巫堃泰議員質詢相關部門，為何在計劃使用劉伍英學校作過渡性房屋時，並未諮詢區議會或當區居民。再者，規劃署的網頁上並沒有因應有關改動而作出更新。此外，他作為當區議員，一直被蒙在鼓裏，對上述種種問題表示相當不滿。

129. 王德源議員續表示，基良小學用地的發展項目已被列作丙級工程，根據立法會文件，預計可於 2022 年完成。然而，剛才的報告令他對工程的進度感到擔憂，他希望房屋署交代租用車位的安排，並提供工程時間表。此外，他請規劃署就不同土地分類的安排提供資料。

130. 黃麗嫦議員認為，劉伍英學校的改建計劃與早前將樂善堂小學

改建為過渡性房屋的計劃相似，但落實是次改建計劃前，並未諮詢區議會或當區居民，質疑部門的程序是否有誤。

131. 張錦雄議員追問地政處，收回屯門學校的土地牌照後，如有民間團體希望申請使用該幅土地，可否改動原有建築。此外，他要求處方同時交代屯門學校空置校舍的發展計劃。

132. 主席請房屋署代表就劉伍英學校的事宜作出回應。

133. 房屋署黃先生表示，將劉伍英學校改建為過渡性房屋的計劃並非房屋署的負責範圍。議員如有疑問，可聯絡運房局過渡性房屋小組。

134. 主席請社署代表就基良小學的事宜作補充。

135. 屯門區福利專員表示，基良小學改建工程中所遇到的問題已大致解決或有替代方案，工程預計於 2021 年開展，並在 2022 至 2023 年度完成。

136. 主席請地政處交代收回屯門學校土地牌照後的安排。

137. 屯門地政專員表示，取消屯門學校的政府土地牌照後，該幅土地會公開予團體申請作短期用途。至於可否改動原有建築，須視乎申請團體的建議及計劃，並且需要諮詢有關部門的意見。

138. 主席認為，張錦雄議員希望地政處收回屯門學校的土地牌照後，該幅土地會被納入土地名單內，供團體申請使用。

139. 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補充表示，關於空置校舍用地的資訊一向上載於規劃署網頁，公開讓市民參閱。由於資料涉及全港的空置校舍用地，因此署方大約每半年更新一次，故網上的資料可能有別於實際情況。為回應議員的提問，署方已立即更新有關屯門區的資料，因此現時議員手上的文件應為最新情況。將空置校舍用地分類的目的是讓市民或團體清晰了解土地的可用性，以屯門學校為例，該土地現時劃為丁類，屬現時不合適使用或未能提供使用的土地，倘日後收回土地牌照並確定用地適合作短期租用，便會更新為乙類。甲類用地代表土地已有長遠的發展計劃，如計劃暫時未能落實，可考慮作短期用途；乙類用地代表土地有待落實長遠用途，但適合作短期用途；丙類用地，即基良小學的個案，代表土地已有發展計劃，但項目仍未完成，待發展項目完成後，將會從名單中剔除。

140.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的討論結束，若議員對個別項目有疑問，請向相關委員會提交文件再作跟進。

VI. 續議及討論事項

(A) 要求房屋署報告第 54 區相關公營房屋興建進展(第 1 及 1A 號地盤、第 3 及 4(東)號地盤)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82 號)

(B) 《齊建理想社區網絡：我們的屯門 54 區發展藍圖》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88 號)

141. 主席表示，工房委曾於本年 9 月 29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討論議程第 II(D)項「要求房屋署報告第 54 區相關公營房屋興建進展(第 1 及 1A 號地盤、第 3 及 4(東)號地盤)」，並接獲香港房屋委員會的書面回應。然而，工房委認為有關公營房屋的規劃事宜所涉及範圍廣闊，故議決將議題提交屯門區議會跟進。此外，由於議程第 III(E)項「《齊建理想社區網絡：我們的屯門 54 區發展藍圖》」與是項議題相關，主席表示會把兩者合併討論，並交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142. 副主席請康文署代表、社署代表、運輸署代表及房屋署代表作補充。

143. 康文署代表、社署代表及運輸署代表均表示沒有補充。

144. 房屋署黃先生表示，現時房屋資源短缺，房委會一直努力覓地建屋，目前正在屯門 54 區興建兩個公共房屋項目，分別是位於新道路欣寶路北面的 1 及 1A 地盤，以及位於東面的 3 及 4 地盤。北面地盤預計提供四千多個單位，可居住一萬多人，東面地盤則預計提供五千多個單位，居住人口可達一萬二千人。第一個地盤（即北地盤）的地基工程於 2019 年 8 月完工，現正進行上蓋工程，預計在 2022 年第二季完工，第二個地盤（即東面地盤）同樣預計在 2022 年第二季完工。周邊配套工程包括擴闊現有道路及新建道路，兩項工程均由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會配合新屋邨一併完成。停車場方面，他補充指北面地盤的私家車車位有 121 個，而東面地盤有五座，合共五千多個單位，私家車車位約有 145 個，綠化面積超過 30%，而邨內的有蓋行人通道會連接各座。

145. 王德源議員表示文件涵蓋文娛康樂、社會福利、交通運輸等範疇，但仍無法勾勒出整個 54 區的發展藍圖，一些與民生相關的關鍵事宜一直未獲確切回應，故他希望藉是次機會盡量查詢更多資料。他指 54 區 1 及 1A 地盤與 3 及 4（東）地盤其實相距甚遠，而且兩者與附近其他購物點都有一段距離，不便街坊買菜、外出用膳。他表示之

前的會議提及，現時房屋署興建新屋邨，往往只開設幾間店鋪，便稱之為商場，餐廳亦只有一兩間。以清河邨為例，邨內只有一間大型超級市場，但超市無法取代傳統的濕貨街市。目前，愈來愈多新屋邨採用這種規劃模式，這不單是 54 區的問題，更關乎其他新屋邨的發展方向。除了房屋署外，他亦希望食環署回應有關公營街市的問題。就交通問題，他指從車位和人口的比例可見，新項目根本沒有提供足夠車位，認為新建的欣寶路將淪為大型停車場，故他希望可以尋找更多空間興建停車場。

146. 曾振興議員表示，文件由工房委提交至大會，原因是沒有太多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工房委會會議，故希望能在是次會議討論，但現在似乎亦令人失望。他表示文件內容主要有關邨內的布局、走線，很多屋苑或屋邨環境都很糟糕，例如寶田邨解決不了商場租約問題，而欣田邨則商店不足，現任議員亦多番要求改善無障礙通道及基礎設施，故他希望 54 區可以參考這些例子，在落成前完善設計，從根源解決問題，而非入伙後才小修小補。他表示希望能於是次會議為未來的屯門居民爭取合理交代。

147. 潘智鍵議員表示，文件主要目的之一，是讓將會入住這幾個區域的居民知道，本屆區議會有決心就可預見的問題提早作出規劃和提出解決方案，希望政府部門有相應的建議。他表示希望當局詳述交通事宜，並指運輸署的回應仍是點到即止，沒有切實回應議員的關注。就王德源議員提出的泊車位問題，運輸署回應指，署方已與康文署溝通，要求於 54 區第 4A（西）號地盤（即預留作社區會堂和體育館的用地）設置車位，以應付區內的車位需求，但預料數量有限。題述兩個地盤合共將容納九千戶，即約三萬人。他認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停車位比例已變成金科玉律，當局開設的車位數量不會多於上述準則的建議，質疑政府部門不負責任。其二，他表示運輸署僅講述了巴士路線的現況，並指現時 54 區只有兩條巴士路線全日行走，而其他路線都只針對繁忙時間，質疑為何不安排該些路線全日行走，並查詢安排全日行走的條件為何，希望部門就此作出承諾，並且在未來的會議持續跟進有關事項。

148. 曾錦榮議員表示希望再跟進社福設施方面，指社署的回應頗長，但作為社工及社委會主席，他對這個回應相當失望。青少年服務方面，社署回應指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每 12,000 名青少年便會有一間青少年中心，並且推算未來十年的人口，最多有 89,600 名青少年。他質疑當有新人口遷入，上述推算是否仍然準確，他相信人口普查推算是全港性的推算，不會考慮內部人口遷移。他引述王德源議員所指，清河邨便是失敗的例子，社署料不到該邨有這麼多青少年，結果服務爆滿，童黨和黑社會問題浮現，警方亦要開設新隊伍處理青少年的案件。以上足證這是規劃問題，質疑 54 區是否要重蹈覆

轍。社署回應指區內有 13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他表示服務已爆滿，而且那些中心不只提供青少年服務。此外，他質疑署方如何分配更多人手予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而新增的職員又可以處理多少個青少年個案。他亦指現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每年需處理 60 個新個案，詢問署方會就 54 區的新增人口調配多少人手。

149. 房屋署黃先生回應王德源議員有關邨內生活配套問題表示，屯門 54 區北面和東面的地盤將來各有 18 間商鋪，包括超級市場、便利店、餐廳和其他商店，不設街市，但居民可到鄰近的欣田邨街市或屯門街市。一般來說，房委會在新屋邨落成前擬定商鋪種類，預計將會提供超級市場、便利店、餐廳等，照顧居民日常所需。商業設施租用方面，他表示房委會一般會在新屋邨落成後三個月進行招標，入伙後與商戶簽訂租約，並在收樓後開始裝修和營業，配合居民所需。

150. 食環署李錦浩先生回應表示，正如其他部門代表提及，54 區將設超級市場，而最近的街市位於欣田邨，較遠的是食環署的新墟街市。此外，洪水橋正規劃一個較大型的食環署街市。

151. 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表示沒有補充。

152. 運輸署袁女士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有關 54 區車位安排，她表示正如書面回覆指，現時署方因應 54 區居民的需求，密切監察泊車位的需要，亦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該項目所需的泊車位；
- (ii) 署方會按照一地多用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公共休閒用地加設車位。署方已與康文署溝通，要求在 54 區 4A 西地盤預留作社區會堂和體育館的位置提供額外車位，以應付區內需求，署方會與康文署緊密聯繫；
- (iii) 公共運輸方面，她表示備悉潘議員希望在 54 區內提供更多公共運輸服務供居民選擇的意見。就整個 54 區發展計劃，署方在去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規劃中，建議營運六條巴士路線，其中兩條（即 67A 和經屯門醫院往屯門站的巴士路線）會提供全日服務，便利 54 區的居民及沿途的乘客；
- (iv) 她表示現階段的規劃中，部分巴士路線的確只於繁忙時段行走。然而，為進一步完善 54 區的公共運輸網絡，並向居民提供更好的交通服務，署方在上一次交委會會議上建議開辦多一條往返 54 區及屯門站公共交匯處的巴士路線，並聽取了議員的意見，現正審視和檢討有關方案，希望在 12 月的交委會會議進一步匯報有關建議

方案；以及

- (v) 現有路線方面，署方正積極籌備巴士服務，務求配合 54 區項目的入伙日期，而署方和巴士營辦商會審視將來的交通運輸服務，並適時檢討。

153. 屯門區福利專員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署方只能依靠規劃署最新的人口推算作為服務規劃的依據。即使採用 2028 年較高的人口推算數字，屆時 89,600 名青少年人口應提供八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而現時區內有 13 間中心，已經遠超規劃標準，但他認同曾議員所指，新屋邨往往要應付青少年的特別需要，故署方亦會考慮重置一間中心以服務 54 區的青少年；
- (ii)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方面，他表示按署方的規劃標準，每一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會服務 10 萬至 15 萬人，以現時屯門區人口約 50 萬計算，區內設四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數量已達到應有標準；以及
- (iii) 至於 54 區的服務單位方面，他表示 54 區是社署西屯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範圍，署方會因應增加的人口和工作量，適時加派人手以應付需要。

154. 主席表示，題述文件旨在提升大家對事件的關注，因為 54 區的發展就像上一屆區議會斷層，至現在提交文件，才赫然發覺屋邨原來嚴重缺乏配套，甚至連街市都沒有。她質疑配套難以應付人口大增，因此呼籲各位議員繼續跟進事件，並構思整體藍圖，定出方向讓政府部門努力改善。她續表示，現時社會服務等不同事項已經滯後，社會福利專員詳盡講解有關安排，但當中只有軟件，沒有硬件，查詢究竟在何處重置青年中心。54 區在兆康苑對面，而她作為兆康區議員，一直密切監察該區發展。她曾向社委會提交一份文件，要求於青麟山莊旁的網球場土地興建社會服務大樓，因為人口稠密的地方十分需要有關設施。她表示託兒服務設施及安老服務院舍不足，因此在青麟山莊旁興建社會服務大樓頗為迫切。另外，她表示教育局有一塊土地供興建學校，但局方現時只在申請款項以平整土地的階段，實在滯後不少，質疑如何應付需求。此外，她質疑欣寶路開通反而會加劇青麟路和藍地迴旋處一帶的交通擠塞，故認為應盡快興建 L7 路，並要求運輸署回應有關進度。她亦追問康文署提及的綜合大樓何時完工，認為應盡快完成項目。

155. 黃麗嫦議員表示上屆區議會就 54 區設立了工作小組，若當時提交了題述文件，便不會滯後。她表示，較早前地委會進行實地視察，了解周遭環境。房屋署剛才指邨內每座之間設有有蓋行人通道，但邨外既無樹木，亦無有蓋通道讓居民免受日曬雨淋，希望土木工程拓展

署就周邊配套的工程作出切實答覆。即使不使用區議會的資源，署方亦應於 1 及 1A 地盤外，興建一條通道連接商場出口至巴士站。另一方面，她表示她在上屆區議會曾提交文件，要求在良田興建停車場大樓，但最後因沒有合適位置而作罷，因此她希望能在 54 區興建停車場大樓。她認為 54 區發展規模大，應該有空間興建停車場大樓，但現時未有定案。她認為很多設施房屋署不一定要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設立，當中不少設施其實可獲豁免，例如走火通道可向消防處申請豁免，房屋署應審視實際需要，興建停車場以便利居民。

156. 張錦雄議員同意現在提出意見不知能在多大程度上補救 54 區項目的不足，但更重要的是前瞻性，將來進行新規劃時，可以借鏡失敗經驗，以免重複犯錯。街市方面，他表示房屋署僅重複回應，若當局訪問街坊和長者，就會知道問題是入伙後，各類店鋪都只有一間，最後居民還是要乘車到其他地方買東西，加重交通負荷，甚至令轉車站大排長龍的情況更嚴重。同時，當沒有人光顧邨內零星的店鋪，亦可能令店鋪倒閉。另外，他反對潘智鍵議員提出巴士線應全日行走的意見，認為是「遲來先上岸」，鄉郊地區有二萬多名居民，都沒有直達九龍的巴士路線，假如新屋邨有五至七條巴士線全日行走，對其他區實在太不公平。他表示唯一能夠補救的，是青少年服務，認為若社署能多與康文署溝通，或可按一地多用原則，把青少年中心重置於現時社區中心和體育館用地。

157. 何杏梅議員表示，54 區的新增人口估計以年輕家庭為主，但現時區內只有 100 個全日制幼兒中心名額及 90 個早期教育中心名額，相信欣田邨和兩個新屋邨加起來只有 190 個名額，數量一定不足。她表示反對提供 60 個特殊幼兒中心名額，並對此感到奇怪，質疑將來需要是否那麼大，詢問是否用以服務整個屯門區甚至全港的特殊兒童。另外，她另表示應鼓勵年幼學童就近入學，但現時計劃興建的小學只處於平整土地撥款申請的階段，預計四至五年後才有第一間小學，意味着這幾年內新屋邨的兒童要乘車上學，增加 54 區的交通負荷，她認為既然有地，便應盡快興建。此外，她表示房屋署無須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每六至八個單位開設一個私家車位的指引，那只是參考數字。以欣田邨為例，居民入伙後面對車位不足的問題，加上很多大型貨車司機都住在公屋，因此她預計 54 區的違泊問題會相當嚴重。她建議盡量在兩個地盤之間尋找位置興建停車場，例如 54 區的綜合服務大樓能否按一地多用原則開設車位，特別大型貨車車位。

158. 運輸署袁女士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有關對藍地交匯處的影響和興建 L7 路的時間表，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補充；

- (ii) 運輸服務方面，署方重申 54 區各部分入伙時間不同，而且入伙時間與落成時間都有差距，署方會監察入伙情況及交通需求，適時調整；以及
- (iii) 就張議員指將來發展可能令轉車站情況惡化，署方備悉其意見，並會盡量改善轉車和排隊安排，以及轉車站的運作情況。

159. 土木工程拓展署鍾先生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有關 L7 路，土木工程拓展署正進行屯門新慶路和康寶路發展公營房屋的可行性研究，會一併檢討 L7 路的興建。如果確定有需要興建 L7 路以應付將來的交通增長，該署會適時開展道路改善工程，以及就 L7 路的最新發展適時諮詢屯門區議會；
- (ii) 有關藍地交匯處，他表示房委會已就屯門 54 區的房屋和相關發展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就評估結果於藍地交匯處進行擴闊路口及改善路標的工程，以疏導 54 區發展帶來的交通增長。他亦表示，按目前時間表，預計藍地交匯處的擴闊路口改善工程會於 2021 年展開，2022 至 23 年完成，以配合 54 區房屋發展帶來的交通需求；以及
- (iii) 有關興建行人道路上蓋，他補充指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的欣寶路工程及興貴街延伸工程都已完成，並剛在 11 月 1 日開放予公眾使用。有關部門若再考慮興建行人通道上蓋，須審視有關需求，並重新進行設計、諮詢及審批，才能落實有關工程。

160. 屯門區福利專員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就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重置問題，他表示感謝張錦雄議員的提議，並會作考慮。他表示除了體育館外，54 區還有部分地盤仍未完工，署方會盡力尋覓合適地點以重置中心；
- (ii) 幼兒中心服務名額方面，署方表示確實未能預測 100 個是否足夠。屯門區的幼兒中心整體使用率不足七成，不算很高，但相信新屋邨的需求可能較大，因此希望這 100 個名額能夠切合當區居民需要；
- (iii) 至於特殊幼兒中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為何不設置於其他區，他表示大家都明白於新屋邨設置福利設施較為容易，並指新屋邨通常會有較多兒童，故對有關服務的需求亦會較大，中心同時可服務鄰近地區以至整個屯門區的居民，預計跨區使用者較少；他感謝屯門區議員和市民支持社署在屯門區設立福利設施。事實上，社署在

屯門區多管齊下，覓地設立社福設施，包括在新落成的公共屋邨爭取處所設立福利設施；把適合的現有建築改建為福利設施，例如把前基良小學改建為福利服務大樓；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方面，例如李兆基先生捐出一幅位於藍地的土地，將會興建安老院舍，提供一千四百多個服務名額；重建項目方面有較為人熟悉的前小欖醫院重建計劃，該工程快將完成，將來可提供 1,700 個康復服務名額，包括 1,550 個住宿照顧服務名額，以及一些日間服務；

(iv) 私人住宅方面，署方會盡量在賣地條款中要求發展商提供處所作福利用途，近期落成的有菁雋，提供 60 個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名額和 100 個安老院舍宿位，之前落成的雙寓則提供 60 個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名額；以及

(v) 最後，他表示希望議員支持署方 200 億的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計劃，稍後會在 11 月 10 日社委會會議向議員作詳細介紹。

161. 房屋署黃先生表示，所有房屋署新屋邨的發展都要按照現行規劃準則和相關法律進行，車位亦不例外。街市配套方面，他補充表示屯門 54 區現時未有街市，但鄰近有欣田邨及寶田邨街市，均由基滙資本經營。

162. 盧俊宇議員表示，他將會搬到兆康苑，故 54 區的發展與他息息相關。首先，青麟路暫時未見有擴闊計劃。他相信當局一定清楚青麟路將來的情況，青麟路經藍地迴旋處往屯門公路現時已經嚴重擠塞，質疑 54 區落成後，當局如何疏導交通。此外，他質疑為何發展了 54 區後，仍需依賴欣田街市，詢問食環署是否不會再興建街市。他認為興建街市不單方便市民，而且能提升社區就業率。在疫情持續及經濟下滑的情況下，社區能提供就業機會是很重要的，故認為食環署應認真考慮是否增加更多街市及商鋪，以活化社區經濟。他亦關注人口增加對公營醫療的影響，表示屯門醫院現已不勝負荷，故查詢當局會否設置公營醫療中心。最後，他表示如當局在 54 區開設巴士線，希望對龍鼓灘和所有鄉村一視同仁。

163. 張可森議員表示，不同會議都討論過 54 區的問題，很高興是次會議能夠整體檢視不同部門的協調情況，而且各部門都做好準備和提交資料予議會，例如康文署文件包含了很多要素，他期待會否有進一步的設計。有關重置青少年中心的問題，他明白在計算方面 13 個中心已經超出標準，但重置任何一間中心都會影響原有服務使用者，故詢問署方會如何跟進。

164. 賴嘉汶議員表示，54 區興建工程進行得如火如荼，項目汲取了

欣田邨的經驗，設置了有蓋行人通道連接屋苑各座。上次交委會會議，運輸署回覆她指未來 54 區的巴士站都會設置上蓋，而欣寶路不但連接欣田邨至新屋苑及寶田邨，日後還會興建社區會堂、體育館等，卻仍然沒有上蓋，因此希望當局積極研究興建上蓋的建議。她又指當年有人要求在兆泰閣、兆寧閣對出興建行人通道上蓋，但當時陳樹英議員成功反對撥款興建上蓋。現時在議會多番提出要在兆康路加設上蓋，工程都無法實行，令欣田邨街坊飽受日曬雨淋之苦，希望事件不會重演。她亦表示感謝康文署接納他們和上屆議員提出興建多層停車場、室內兒童遊樂場、圖書館等設施的意見，希望當局繼續研究興建室內游泳池的方案。現時，屯門各區的游泳池已經飽和，而未來興建南延線會清拆屯門泳池，故她爭取在屯門 54 區增設室內泳池，以應付未來新增人口的需要。交通方面，她表示上屆議員通過在 54 區新增六條路線，而今年亦會再增加一條連接市中心的循環線，但路線有重疊之處，因此她希望當局盡快完成研究，審視六條新增路線的班次問題，並且盡快招標以提供有關服務，勿再拖延。另外，她表示欣寶路今年正式開通，而紫田路現時有很多違泊車輛，當新屋邨落成，大批居民遷入，將會有更多違泊車輛，因此希望當局能夠加強執法。她亦表示行經欣寶路時，發現違泊車輛阻擋車路上部分標示，因此希望盡快在欣寶路增設指示路牌，向駕駛人士和行人提供明確的指引。此外，她表示自己曾多次反映藍地交匯處的擠塞問題，而土木工程拓展署曾表示 2021 年會進行改善工程，但工程並不包括往九龍方向的行車出口位置，因此她希望署方盡快推出相關研究方案。

165. 王德源議員表示，剛才相關部門提及將進行研究，探討是否有實際需要興建 L7 路。他表示希望了解更多詳情，例如會否收集公眾意見和收集意見的方式。另外，據他理解，剛才潘智鍵議員指《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已經過時。他表示現時不應以此準則開設車位，應參考違泊情況較輕微的區域的車位數量。他認為過往徵收了很多土地，令盈豐園和寶田邨一帶停車場數量大減，但一直沒有補回車位，造成屯門西北的違泊問題，希望部門正視和回應有關問題。街市及商鋪方面，他認為部門未有確切回應文件上的問題，希望部門未來能夠再到議會回應。

166. 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表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因應相關部門提供的準則整合而成，當中包括很多不同設施。規劃署不時會因應相關部門的建議而檢討準則，泊車位方面，若運輸署基於整體交通的考慮認為有需要更改準則，署方便會配合。其他設施的準則取決於香港整體發展，例如醫療方面的準則是由食物及衛生局按較大的區域提出，然後署方估算是否足夠。

167. 食環署李先生回應表示，就街市數量是否足以應付眾多居民的需要，整個系統由私人街市、領展街市、房屋署街市及食環署街市組

成，各類街市相輔相成。地方性的街市是指超級市場、墟市，例如新墟、置樂，就屯門區而言，署方所提供的是比較區域性的。目前，屯門有三個大型街市，而在屯門以北近洪水橋將會有一座更大的食環署街市。

168. 運輸署袁女士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54 區設有一個開放式巴士站，署方將來會要求營辦商加設上蓋。另外，1A 地盤會設一些路邊巴士總站，署方同樣會要求巴士公司興建上蓋；
- (ii) 有關《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泊車位的準則，她表示署方正檢討私家車車位的準則，會就未來房屋發展來決定私家車泊車位的數量，並適時就有關計劃諮詢持份者。她亦表示根據現有資料，預期今年內公布新修訂的準則。新準則公布前，署方會要求發展商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定的標準範圍內，在新發展項目提供較多泊車位，並會與房屋署就 54 區泊車位事宜保持溝通；以及
- (iii) 商用車位方面，署方已就商用泊車位進行顧問研究，評估現時商用車位或上落客設施的供求，以制定短、中、長期措施，希望能夠應付需求。

169. 屯門區福利專員回應表示，由於時間尚早，署方仍未決定重置哪一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署方一定會詳細考慮，希望把影響減到最小。另外，他補充指幼兒中心提供日間照顧服務予未滿三歲的小朋友，幼兒中心並非幼稚園，故區內學校不足與幼兒中心無關。

170. 香港警務處李凝姿女士就違泊問題回應表示，警方亦會一如既往，靈活安排人手處理和打擊區內的違泊問題。如議員發現嚴重阻塞，可以隨時報警，警方會即時處理。

171. 土木工程拓展署鍾先生就 L7 路問題回應表示，該署現正就新慶路和康寶路的公營房屋發展作可行性研究，並會一併檢討興建 L7 路、周邊道路和交通需求。若確定有需要興建 L7 路，該署便會開展有關道路改善工程，亦會按一般工程的推展程序諮詢區議會，以落實設計、申請撥款及開展工程。另外，就議員提到藍地交匯處往九龍方向交通繁忙，他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20 年尾開展的工程合約已包括改善藍地交匯處出屯門公路九龍方向的路段。

172. 蘇嘉雯議員表示，不少議員很關心 54 區的民生，但不希望大家因為上屆部分議員不在，便覺得上屆有斷層或沒有努力，因為其實有

很多民主派議員連任。她表示每一次興建新屋邨，政府都會到屯門區議會大會講解配套設施和人口比率，而每一屆議員都會就部門報告提出意見，並認為議員剛才的意見與上兩屆議員的意見大同小異，都是有關民生及配套設施。然而，政府的錯處並非一點出就能立刻改正，有些項目過了很多屆都未必做到，例如赤鱸角連接路。民生方面，她表示議員一再提出多層停車場、違泊等議題，上屆議員並非沒有努力，例如於 2019 年 6 月 4 日，區議會曾提交文件到立法會，在座民主派議員如楊智恒議員及何杏梅議員都有就多層停車場表達意見。這些民生問題一直都受議員關注，但政府遲遲沒有行動。她表示，在會上曾提及相關議題，會後亦曾約見土木工程拓展署、房屋署、民政事務處代表討論民生需要及配套，但部門遲遲未有行動。她希望各委員會主席不要視提交文件為有所行動，並希望他們運用主席權力做一些新的、大的、實在的事情。

173. 曾錦榮議員表示，希望社署盡快就重置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作出定案，不應該入伙後才投入服務，重蹈祥龍圍邨的覆轍。新公共屋邨社工隊方面，他表示社署的回應似乎表示須待青少年服務中心投入服務，才申請社區投資共融基金，他認為這樣是重犯五年前祥龍圍邨的錯誤。綜合家庭服務方面，他詢問署方有否根據過去類似規模的新屋邨推算未來 54 區會有多少新個案，並且會增撥多少資源。

174. 黃麗嫦議員表示曾於 2018 年就私家車位不足提交文件，要求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但仍沒有進展。過往，房屋署在新界建屋時，例如新圍苑和良景邨，標準為每 13 個單位有一個車位，但現時 1 及 1A 地盤卻是 43 個單位才有一個車位，3 及 4（東）地盤則是 40 個單位有一個車位，質疑房屋署是否更改了車位比例。

175. 主席表示反對用 200 億元買樓，指青麟山莊旁網球場的業權屬於社署，可即時在該處興建社會服務大樓，不明白署方為何棄而不用、捨易取難。此外，她表示曾為 54 區爭取興建升降機和扶手電梯，但竟然被指反對興建上蓋。再者，她當時並非議員，是有關議員錯失興建上蓋的機會，不應無理誣陷她。

176. 屯門區福利專員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他感謝曾錦榮議員的提醒，會盡早通知受影響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 (ii) 至於在新屋邨成立社工隊方面，他表示署方會善用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資助非政府機構營運服務隊協助新入伙的居民。現時，非政府機構鄰舍輔導會正在 54 區推行一個計劃，當新屋邨落成後，會有其他計劃投入服務，署方現時已收到一些申請，正作評核；

- (iii)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方面，署方會監察服務 54 區的中心的
新增工作量，並適時調配人手；以及
- (iv) 他感謝陳樹英議員的提醒，署方已於社委會會議聽取有
關青麟山莊的意見，會向總部反映，但他表示在青麟山
莊興建社會服務大樓的建議牽涉繁多及費時的工作，不
能像購置處所般快捷地滿足到服務需要。

177. 房屋署黃先生回應車位問題，表示無法給予相關意見，因為房屋署新的發展項目由發展及建築處設計和興建，他手上沒有計算車位供應的相關資料可以提供。

178. 王德源議員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沒有回應 L7 路需求的評估現時處於哪個階段，以及有關的時間表。

179. 土木工程拓展署鍾先生回應表示，L7 路的交通影響評估會與屯門新慶路及康寶路公營房屋發展的可行性研究一併進行，預計會在本年年底至下年年初完成，視乎研究結果，如確立有需要興建 L7 路，該署便會適時推展 L7 路道路改善工程。

180. 副主席建議把有關事項交由大會轄下的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

VII. 續議事項(續)

(D) 跟進屯門西繞道、11 號幹線(原 10 號幹線)工作進度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83 號)

181. 主席表示按文件建議，將題述議題交予大會轄下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

VIII. 討論事項

(A) 關注屯門河毗鄰建築物的光污染問題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84 號)

(環境保護署書面回應)

18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閱。主席詢問文件的第一提交人黎駿穎議員就文件有沒有補充。

183. 黎駿穎議員補充表示，就環保署未能委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感到疑惑。環保署一直有派代表出席其他會議，而是次事項由環保署負責，卻只以書面回應，要求環保署交代。此外，根據過往文件，黃麗嫦議員和何杏梅議員早於 2018 年已要求立法規管光污染，惟時至今

日，環保署回覆表示香港仍未就此立例。他表示光污染問題一直困擾區內居民，儘管是次問題得以改善，但難保日後死灰復燃，難以保障居民生活質素。他認為處理光污染須透過政府立法，而資料顯示，《戶外燈光約章》（下稱「《約章》」）的檢討工作進行多年仍未完成，故此質疑環保署的工作效率。他希望就此去信環保署，要求交代工作小組的檢討進展，盡快完成檢討工作，並在完成後向區議會匯報。

184. 曾錦榮議員表示，他曾去信及致電文件提及的大廈的發展商及管理處，惟前者沒有回應，後者則表示不清楚。他續表示，交替強光容易導致「急性光過敏症」，以 1998 年 3D 龍事件為例，頻繁的交替強光會引致癲癇，嚴重者更會死亡。由於該大廈位處公路旁邊，他擔心會影響道路使用者，引致交通意外，亦對大眾構成威脅和滋擾。因此，他希望主席嚴肅處理事件，並建議以區議會名義去信環保署，要求嚴正跟進相關事宜。

185. 何杏梅議員認為《約章》不具法律約束力，屬自願性質，作用有限。根據記錄，簽署《約章》的機構屈指可數，即使簽署，亦不代表機構要履行承諾，故質疑其成效。她認為立法才可有效規管光污染，因此建議向環保署反映意見。此外，文件亦提及該大廈對居民造成嚴重滋擾，損害居民生活質素，就此她建議以區議會名義去信大廈管理處，提醒他們處理滋擾問題。

186. 主席表示，由於光污染問題涉及政策和立法層面，故建議就有關議題去信環境局局長，希望局方考慮盡快立法規管光污染，並投訴環保署拒絕派員出席會議，未能與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解決地區民生議題。

[會後補註：上述致環境局的信函已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發出。]

(B) 要求就石排頭路食水喉破裂事宜作出解釋及匯報跟進情況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85 號)

187. 主席歡迎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2)葉霖峰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並請他交代題述事宜的最新進展。

188. 水務署葉先生感謝各位議員對事件的關注和邀請署方出席是次會議解釋有關事件，他表示議員在事發當日積極與署方溝通，反映市民意見，幫助水務署及時作出相應的措施，署方就事件對公眾人士造成不便致歉。是次受水管破裂影響的範圍包括山景邨、田景邨、良景邨、大興花園、大興邨及寶田邨等，上述地方均由屯門北食水配水庫供應食水。食水由配水庫經由兩條主要喉管（分別為上游石排頭路及

下游杯渡路)向涉事屋邨及杯渡路附近的工廠大廈供應食水。設計的原意是希望分由兩條喉管供水,以便出現特殊情況而須進行緊急維修時,能夠減少對居民造成的不便。於 2020 年 10 月 5 日凌晨,署方接獲消息指石排頭路地面有滲水問題,隨即派員到場封路,檢查喉管及準備緊急維修。經檢查後,發現滲水的原因是石排頭路一條主要供水喉管出現破裂。同日下午 3 時,署方關閉閘掣以進行緊急維修,原本有關工程預計只會影響山景邨的景美樓和景麗樓,水務署已經安排臨時水缸,供受影響大廈的居民使用。然而,當日下午 5 時,水務署接獲多宗投訴,指其他樓苑同受影響,故隨即派員查明原因。調查發現,杯渡路路口一閘掣故障,以致未能維持區內供水,導致部分樓苑沒有食水供應或有水弱的情況。因此,在下午 6 時,水務署決定暫停石排頭路的維修工作,恢復供水。由於恢復供水需時,直至晚上 7 時左右,供水才逐步恢復正常。他續表示,經評估後,石排頭路的漏水問題不會構成即時危險,故決定於凌晨 12 時起,分兩階段進行維修工作。10 月 6 日為第一階段,是前期準備工作,而 10 月 7 日凌晨為第二階段,以短時間影響供水的方法下,完成餘下的維修工作。雖然是次維修工程最終耗時兩日,但可減低對市民的影響。期間,署方亦有密切留意喉管的情況,如喉管出現惡化跡象,或會即時暫停供水以便進行工程。他表示,水務署在安排維修或更換工程時,會根據「成本風險」及「服務水平」來訂定改善工程的優次。涉事喉管於 1981 年開始運作,兩年來無滲漏記錄,而現時屯門區內鹹水喉管爆裂或滲漏的風險較高,因此水務署認為應優先處理鹹水喉的工程。由於是次事宜涉及的範圍頗大,故水務署會密切留意有關喉管的狀況,適時作出跟進。

189. 水務署葉先生續指出,雖然是次維修工程最終耗時兩日,但可減低對市民的影響。維修期間,署方密切留意喉管的情況,如喉管出現老化跡象,便須考慮即時暫停供水以便進行工程。他表示,水務署在安排維修或更換工程時,會根據「成本風險」及「服務水平」來訂定改善工程的優次。涉事喉管於 1981 年開始運作,兩年來無滲漏記錄,而現時屯門區內鹹水喉管爆裂或滲漏的風險較高,因此水務署認為應優先處理鹹水喉的工程。由於是次事宜涉及的範圍頗大,故水務署會密切留意有關喉管的狀況,適時作出跟進。

190. 黃丹晴議員感謝水務署當日的協助及跟進工作,希望署方加強檢查區內水管,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191. 黃麗嫦議員認為是次事件造成大規模停水,非常嚴重。事發當日,不少市民透過社交平台迅速通報資訊,比議員更快獲悉事件,質疑水務署的通報機制,並請署方就此回應。此外,她認為涉事喉管影響範圍廣,詢問署方會否為有關喉管制訂更換時間表,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192. 王德源議員感謝水務署就停水事件提供的協助。他表示多次接獲良景邨低層居民投訴水壓出現問題，而是次維修工程後，田景路十字路口的水壓調節器亦再次發生故障，故詢問水務署是否因為是次維修工程導致調節器發生故障。此外，他表示更換水壓調節器後，低層居民反映水壓情況有所改善，就此感謝水務署的努力。

193. 陳有海議員表示，是次事件影響範圍頗大。根據記錄，數年前石排頭路與大興街的十字路口曾發生類似的水喉破裂事件。由於涉事喉管已使用約 40 年，牽涉多個大型屋邨，影響範圍甚大，故建議水務署重新考慮更換喉管的可能性。此外，就訊息通報方面，當日情況頗為混亂，需要改善，建議水務署統一發放訊息，及時向市民提供清晰的資訊。

194. 張錦雄議員查詢「環形供水網絡」的結構和影響範圍，因為事件當日有居民反映水壓出現問題，亦有居民表示正常。他續表示，若日後鄉郊出現類似的停水情況，水務署有何應急措施。

195. 水務署葉先生表示，當日兩條主要喉管同時出現問題，屬罕見情況。假若當日杯渡路的閘掣沒有故障，應該不會出現大範圍停水的情況。此外，水務署備悉各位議員的意見，會重新審視是否須將涉事喉管納入維修或更換計劃，並訂定時間表。惟現時屯門區的舊鹹水喉情況比較惡劣，屯門碼頭一帶尤其嚴重，因此水務署會集中更換及處理區內鹹水喉的工程，包括維修山景邨後方一條主要鹹水喉，現正與山景邨管理處聯絡，以安排維修工程。他續回應通報訊息的問題，指出當水務署決定進行緊急維修工程時，會透過網站公布資訊，內容包括預定工程開始及完結時間、受影響地點等。就是次事件，水務署表示不清楚市民的消息來源，估計市民有可能從前線人員口中獲悉有關資訊。由於當晚較遲才能決定工程的安排，以致較遲才可落實暫停供水的安排，未能及時公布訊息。水務署感謝議員的意見，並會檢視通報機制，改善日後運作。就良景邨出現水壓問題，署方表示暫時並未發現與事件有關聯，但不排除這個可能性；而維修過後，尚未發現故障的原因。至於鄉郊供水事宜，屯子圍至泥圍一帶皆由屯門北食水配水庫供應食水，停水後仍有食水供應，可能因為水缸已儲存一定水量，能暫時應付市民需要，或者市民當時不在家而沒有受到影響。他表示，如杯渡路閘掣故障，石排頭路以上的屋苑至泥圍村一帶理應受到影響。

196. 黃丹晴議員表示，鹹水喉管改善工程多年來進展緩慢，而食水較鹹水重要，故建議水務署確切認真研究，將涉事喉管納入維修或更換計劃，希望水務署備悉有關意見。

197. 主席表示將去信水務署署長，反映屯門區食水喉日久失修，並發生停水事故，藉此要求水務署積極考慮翻新區內食水喉。

[會後補註：上述致水務署的信函已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發出。]

(C) 加強監管現時各社區舊衣回收箱狀況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87 號)

(民政事務總署的書面回應)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應)

198.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去信邀請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及環保署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其後，秘書處收到民政總署及環保署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閱。根據環保署的書面回應，有關議題並非該署的管轄範疇。主席詢問文件第一提交人曾振興議員就文件有沒有補充。

199. 曾振興議員表示，現時區內的舊衣回收箱，分別由三個政府部門負責管理，當中包括由民政總署負責的「社區舊衣回收計劃」，而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屋邨亦有放置舊衣回收箱。以大興邨為例，舊衣回收箱由「春蕾計劃基金」管理，其公司總部位於炮台山。他表示對該機構的服務相當不滿，該機構離屯門區甚遠，而管理異常差劣，質疑房屋署為何批予服務合約。他指舊衣回收箱上理應貼上通告或商標，以標示負責的管理機構，惟大興邨回收箱上的通告難以翻開閱讀，造成不便。他續表示，環保署一直以「回收」、「減廢」及「減排」等口號推行環保政策，但竟於書面回覆中表示舊衣回收事宜與其無關。此外，他向與會者傳閱一張相片，並補充說明相中位於鄉郊的回收箱沒有貼上任何通告或商標，詢問該回收箱由哪個部門負責管理。最後，他提出兩項要求：請相關部門提供屯門區內舊衣回收箱及管理機構的資料；以及回應政府就舊衣回收計劃是否有監察權及完整制度，以監察負責管理舊衣回收箱的機構。

200. 何國豪議員表示，自出現疫情以來，負責管理富泰邨舊衣回收箱的機構如常定期回收衣服，惟其他屋邨的情況不一，質疑房屋署監管不力，要求房屋署就管理舊衣回收計劃提供管理政策，並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一併提供有關資料。

201. 張錦雄議員表示，有市民反映順達街、順風圍附近的舊衣回收箱上沒有標示管理機構或捐贈團體的名稱，擔心會否有人或團體企圖以收集舊衣牟利。他詢問有關回收箱沒有標示負責管理的機構是否違法，以及應該由哪個政府部門跟進。

202. 黃丹晴議員表示，山景邨內亦有放置舊衣回收箱，由民政處負責管理。於 2020 年 9 月下旬，他曾向民政處反映有關回收箱管理不善，箱外擺放了很多雜物。其後處方派員清理雜物，但回收箱亦一併移走。此外，網頁上顯示的舊衣回收箱位置與實際擺放位置不符，反映社區舊衣回收計劃的管理存在問題。他希望民政處加強監管有關計劃的執行。

203. 房屋署黃先生表示，任何團體如計劃在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屋邨舉辦舊衣回收活動，必須向房屋署申請加入認可名冊。提交申請時，團體須提交文件，證明其為認可慈善團體。申請一經批核，團體便會納入名冊，有效期為 12 個月。名冊上的團體可按其意願，在舉辦舊衣回收活動前至少三個月，向活動地點所屬的屋邨辦事處遞交申請，待批准後，方可舉辦活動。屋邨辦事處會監察所有獲批准的舊衣回收活動，如有需要，會向負責團體反映意見，若情況嚴重，更會向負責團體發出警告信。有關大興邨的個案，大興邨屋邨辦事處批准「春蕾計劃基金」在 2020 年 9 月 15 至 21 日期間舉辦舊衣回收活動，由於活動反應熱烈，以致回收箱經常滿載，團體已按屋邨辦事處要求，加密回收舊衣的次數，情況有所改善。

204.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民政總署自 2006 年推行「社區舊衣回收箱計劃」，現時屯門區舊衣回收計劃的管理機構為救世軍。署方與非政府機構的營運合約上訂明，機構須自行管理舊衣回收箱，亦要將不少於百分之五十的回收箱給予其他機構營運。署方會定期監察其管理表現，若機構違反條款或管理不善，署方會記錄存檔，若情況嚴重，或會終止其營運權。現時，救世軍在屯門區內 13 個地點擺放回收箱，位於社區會堂或運動場入口等。她澄清表示，大興邨舊衣回收箱由房屋署負責管理。有關回收箱涉嫌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或阻塞街道一事，相信地政處會跟進有關個案。

205. 屯門地政專員回應表示，會後會聯絡張錦雄議員，了解涉事舊衣回收箱的擺放位置，以便跟進。

[地政處會後補註：地政處已於會後收到張錦雄議員的來信，並正跟進有關事宜。]

206. 何杏梅議員表示，因應疫情，許多機構已經暫停舊衣回收服務，以致舊衣囤積。即使已回收的舊衣，亦不能如常運往海外，擔心最終會送往堆填區。她認為在現時的情況下，「社區舊衣回收箱計劃」已出現問題，希望環保署及各相關政府部門檢視有關計劃的推行。

207. 黃丹晴議員表示，他希望民政總署盡快更新網上有關「社區舊衣回收箱」放置地點的資料，如日後有任何更改，亦應盡快更新網頁或張貼通告。

208. 主席請各部門自行跟進相關事宜。

(D) 屯門東社區用地(GIC)長年未有發展力促於屯門公路轉車站興建綜合社區服務大樓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89 號)

209. 主席詢問文件第一提交人馬旗議員有沒有補充。

210. 馬旗議員表示，據悉地政總署正計劃將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旁一幅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G/IC)閒置用地（下稱「GIC 用地」）續租予路政署作停泊車輛之用，質疑地政總署未經諮詢議會，便決定續租安排。此外，有關用地位處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旁，而轉乘站於繁忙時段的使用率高，經常飽和，建議善用有關土地，盡快研究在該處興建綜合社區服務大樓，一方面可以擴展社區服務，增加社區設施；另一方面可以解決政府在覓地發展上的困難。在發展同時，更可於設施內加建停車場，方便居民作接駁或轉乘之用。他相信有關建議定能為屯門居民帶來莫大裨益。他表示根據過往經驗，規劃及發展用地耗時，故希望部門盡早提交發展計劃，善用有關土地。他續建議路政署利用 59 區的用地作停泊車輛之用。

211. 主席表示，事項涉及 GIC 用地的規劃，故請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作出回應。

212. 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表示，有關 GIC 用地位於屯門掃管笏分區計劃大綱圖。根據記錄，區議會曾於 2015 及 2016 年提交文件，商討有關用地的使用安排，當時曾表示土地具潛力發展為公營房屋，惟須按優次為區內土地的發展進行可行性研究，探討是否適合作相關的用途。他表示署方備悉文件及議員的意見，並會於日後研究發展有關用地時，一併考慮有關建議能否配合屯門區的整體發展。

213. 主席表示，過往曾有意見表示希望擴充巴士轉乘站，而文件亦有建議興建多層停車場，故請運輸署代表就有關建議作出回應。

214. 運輸署袁女士表示，運輸署樂意配合相關部門，探討在有關用地興建多層停車場的可行性。

215. 主席表示，由於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有議題討論屯門區

內欠缺的社區設施，故建議將此議題交由該工作小組跟進。

216. 馬旗議員表示，希望地政處就續租土地予路政署一事作出回應。

217. 屯門地政專員表示，現時土地以臨時撥地形式交予路政署作維修工地，期限至 2021 年 4 月。路政署已向地政處申請繼續使用有關用地，為期三年。地政處現正就有關申請諮詢相關政府部門。現時未有政府部門申請使用有關土地，故此以臨時用地形式批予路政署使用。倘日後有政府部門落實發展有關土地，地政處會配合部門的發展意向，收回土地交予相關部門作發展用途。

218. 主席總結表示，是項議題交由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

(E) 有關曾咀靈灰安置所相關議會事宜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90 號)

219.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運輸署就題述文件提交的書面回應，並已發放給各位議員。

220. 黃麗嫦議員表示，議員早前到曾咀靈灰安置所實地視察後，曾就前往安置所的車費討論。她曾接獲居民意見，指每程車費需要 15.6 元。她參考巴士車費等級表，以巴士第 60M 號線為例，由荃灣到屯門，全程 20.7 公里，需時 42 分鐘，收費是 8.4 元；然而，由屯門站往曾咀靈灰安置所的巴士第 56S 號線，全程 15 公里，需時 40 分鐘，收費卻高達 15.6 元。由於巴士第 56S 號線的車費是第 60M 號線的兩倍，因此她向運輸署查詢，此路線是否屬特別路線而不受車費等級表規管。

221. 黃丹晴議員指出，過往民政處在類似的議題上充當協調角色，例如協調部門舉行跨部門會議。他向民政處查詢，為何沒有民政處代表參與該次實地視察。

222. 運輸署袁女士表示，由於巴士第 56S 號線屬特別路線，因此收費是按「特別路線收費表」計算，車費為 15.3 元。再者，她表示，第 56S 號線全程超過 15 公里，而第 56S 與第 60M 號線的服務類型不同，因此收費亦有所不同。最後，她表示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向營辦商反映意見。她補充指，巴士第 56S 號線屬特別路線，只會在春秋二祭期間營運。署方亦曾發布新聞公告，將有關巴士路線的資料公布周知。就有意見反映署方未另行通知議員一事，她表示署方會檢視及加強與議員溝通。再者，她如有將來有新特別服務安排，會通知交

委會委員。

223. 食環署李先生表示，十分感謝議員於 10 月 16 日參與實地視察，並提出寶貴意見，讓署方提高服務水平及改善日常運作。他表示，由於該次實地視察的重點是安置所相關的硬件及交通配套，因此署方在籌備期間沒有要求民政處協助。

224.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由於該次實地視察屬食環署的項目，因此由食環署自行統籌。再者，她表示過往亦曾有部門主導實地視察，無需民政處協助。如部門需要民政處協助相關工作，處方亦相當樂意配合。

225. 何杏梅議員表示，於春秋二祭期間，私家車不能駛入龍鼓灘以前往曾咀靈灰安置所一帶，加上巴士第 56S 號線不設中途站，因此龍鼓灘一帶居民需乘搭「倒頭車」。她建議巴士第 56S 號線於 K52 總站加設中途站，方便居民。另外，她建議食環署以投標方式，於曾咀靈灰安置所加設售賣祭品的攤檔。

226. 運輸署袁女士表示備悉議員的意見。

227. 食環署李先生表示，議員於實地視察當天提供了很多寶貴意見，如希望署方改善場地 Wi-Fi 的穩定性，並增設販賣紙紮品及冥鏹的攤檔。食環署副署長當日亦有參與實地視察活動，其後已責成墳場及火葬場組進行相關研究。

(F) 地區性諮詢委員會運作事宜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91 號)

228. 主席詢問文件第一提交人李家偉議員有沒有補充。

229. 李家偉議員表示沒有就題述文件收到書面回應，感到遺憾。他指各位議員都想了解為何沒有任何一位議員獲委任為分區委員會委員，跟以往的做法不一。他指根據政府 1998 年向臨時立法會提交的文件，區議會與分區委員會的關係是「相輔相成的工作性質」，奈何現在的距離卻愈來愈遠。他亦指出，以往分區委員會會向區議會提交報告，但不知由何時起，似乎不再有這類報告。他請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文件提出的問題。

230.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如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並會在會上回應，不一定會提供書面回覆。她表示屯門有五個分區委員會，分別為屯門西南、屯門東南、屯門東北、大興及山景及屯門西北，另有

屯門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屯門區防火委員會，各個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已上載至民政事務總署的網站。屯門五個分區委員會的委員任期由2020年6月1日開始直至2022年3月31日；而屯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屯門防火委員會的任期由2020年6月1日開始，直至2021年3月31日。屯門五個分區委員會、屯門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屯門區防火委員會委員來自社會各階層，全部以個人身分獲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委任。以分區委員會為例，委員包括來自居民組織、志願機構、法團代表、鄉事會、村代表及學校校長等的地區人士。由於疫情關係，本屆分區委員會任期延至2020年6月1日才開始，至10月中才召開第一次會議，故有關報告將會於下次會議提交區議會。屯門五個分區委員會及屯門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均有會議常規，而屯門區防火委員會則沒有。公眾可旁聽屯門五個分區委員會及屯門區防火委員會的會議，而屯門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會議分為公眾及閉門兩個部分。各分區委員會每年大概舉行四次會議。支出方面，屯門五個分區委員會於2018-19及2019-20每年度分別約為422,000元及500,000元，當中300,000元為區議會撥款。由於區議會於今年5月26日屯門區議會第三次特別會議議決凍結屯門五個分區委員會和屯門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預算撥款額，故有關委員會會於其他渠道申請撥款。於2018-19及2019-20年度，屯門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得到區議會撥款每年381,100元，屯門區防火委員會則獲400,300元，而後者於2020-21年度獲得360,325元撥款。

231. 副主席表示，文件要求的一些資料（例如分區委員會劃界圖）難以口頭匯報，希望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在會後補充。

232. 主席表示還有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至今仍未見該委員會運作，請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就此回應，以及回應為何現屆區議員無一獲委任為分區委員會委員。

233.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可在會後提供有關分區會劃界圖的資料，簡而言之，每個分區委員會大概負責五至七個選區，並根據區議會選區劃界。此外，就公民教育委員會，以往民政處會發信邀請區內校長及區議員等提名委任，兩年任期或仍未屆滿，此部分可由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一)甄月嫻女士補充。分區委員會的成員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委任，署方不時檢討其職能，政府認為區議會已有足夠機會及平台就地區民生事宜向政府發表意見，而為了廣納其他意見，今屆便委任其他有志服務社會的社區人士作為分區委員會委員。

234. 民政處甄女士表示，正如剛才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所指，現屆公民教育委員會的任期至明年才屆滿，而該委員會並非由民政事務總署委任，而是邀請校長、非政府機構的社工及區議員等一同參與，視乎

界別及人數而定。

235. 李家偉議員表示，希望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會後發出的補充資料包括相關會議常規及文件提及的其他資料。剛才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指區議員有許多機會發表意見，然而在討論若干議題時，政府人員多次離場，他認為專員剛才提出的原因並不足夠，質疑處方是否應該考慮重新委任區議員為分區委員會委員，還是政府想逐步剔除區議員在地區上發言的平台，包括地區管理委員會。

236. 張錦雄議員表示，他不渴望加入那些無權、無錢並由落選議員組成的委員會，他指以前獲提名的，都是為了虛銜，而他和他的助理都是落區做實事，並不欲浪費時間參與這些會議，認為可以直接忽視這些委員會的存在。

237. 何國豪議員表示，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未有回應，在現時區議員不再擔任分區委員會委員的情況下，處方如何確保各委員會與區議員之間有「緊密聯繫」，而剛才專員指政府認為區議會已有足夠機會及平台發表意見而不委任議員為分區委員會委員，但以往卻一直有委任區議員，質疑當中是否有政治考慮，並認為專員的解釋不能令人信服。

238. 黃麗嫦議員表示往年一直獲委任為分區委員會委員，區議員會作為橋樑，可將區議會的討論內容轉達分區委員會。可是，她對分區委員會的功能有保留，指每次會議的時間都很短，最大的作用可能是每年舉辦一次晚會，所以她在某程度上，認同張錦雄議員所指，不獲委任也沒甚麼大不了。

239. 盧俊宇議員表示分區委員會中一個區議員也沒有，質疑如何協助推廣社區活動。

240. 蘇嘉雯議員講述她曾作為分區委員會委員的經驗，認為分區委員會及區議會的角色某程度上有所重疊，而她作為區議員，有很多不同渠道表達地區意見，不介意沒有獲委任。她認為不應忽視分區委員會的功能，當中包括互助委員會、校長及其他地區人士等不同階層的意見。

241. 馬旗議員表示，除了定期報告外，分區委員會及區議會似乎已再無任何聯繫，認為民政處只藉分區委員會，分配一些資源予某些地區人士，沒有實際作用。

242.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分區委員會的代表來自社會各階層，

提供平台予不同界別人士就不同分區的問題表達意見及提出解決方法。她重申分區委員會的成員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委任，署方不時檢討其職能。

243. 主席表示，區議會已取消分區委員會的預算撥款，以表達強烈不滿，並指出議員想成為分區委員會委員，並非為了自身利益，而是為街坊跟進問題，但民政處卻將兩會之間的橋樑切斷。

IX. 政府報告(續)

(B) 屯門警區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92 號)

244. 香港警務處林淑雯女士分別報告 2020 年 8 月至 9 月份及 2020 年 1 月至 9 月份的整體罪案情況。她指出，2020 年 8 月至 9 月，屯門警區共接獲 525 宗罪案舉報，較上年同期的 494 宗，上升 31 宗，上升 6.3%。破案率由去年同期的 32.6% 下跌至 30.1%，跌幅為 2.5%。她指出，最大升幅的罪案為詐騙案，共有 134 宗，與去年同期 75 宗比較，上升 59 宗，即 78.7%，佔整體罪案的四分之一。在詐騙案當中，共有 56 宗網上購物騙案，與去年同期 23 宗比較，上升 33 宗，升幅達 1.5 倍，其中有 7 宗屬於口罩騙案。而錄得最大跌幅的罪案包括刑事毀壞、傷人和嚴重毆打及非禮。2020 年 8 月至 9 月，刑事毀壞案由去年同期的 100 宗下降至 52 宗，減少了 48 宗，跌幅為 48%；傷人和嚴重毆打案件由去年同期的 61 宗下降至 21 宗，減少了 40 宗，跌幅為 65.6%；非禮案件由去年同期的 9 宗下降至 2 宗，跌幅為 77.8%。另外，她指出，2020 年 1 月至 9 月有 2 391 宗罪案舉報，較上年同期的 1 999 宗上升 392 宗，升幅為 19.6%。最大升幅的罪案為詐騙，與去年同期比較，由 304 宗上升至 669 宗，增加了 365 宗，升幅超過一倍，佔整體罪案的 28%。同樣地，網上購物騙案由去年同期的 102 宗升至 357 宗，上升了 255 宗，升幅為 2.5 倍，當中亦包括口罩騙案，佔 153 宗。最大跌幅的罪案包括傷人和嚴重毆打及非禮。總括來說，今年 8 月至 9 月的整體罪案數字為 525 宗，較去年同期上升了 6.3%。但是與今年 6 月至 7 月的罪案數字比較，罪案數字下跌了 7.7%。她表示，屯門警區會繼續努力，希望維持罪案的下降趨勢。

245. 張錦雄議員表示，有鄉郊地區的居民向他反映，最近可能有人「踩線」，居民感到非常緊張，特別是青磚圍及泥圍的街坊。另外，他表示去過亦園村，見到警方在圍板上張貼 A5 大小的海報，提高居民的防盜意識，但海報大小未必能讓居民看清，故他建議警方把海報加大至 A3 大小，以及仿效交通安全的宣傳，在五柳路、屯子圍及青磚圍一帶的欄杆掛上橫額，以加強阻嚇性。另外，他表示警方曾與他私下交流鄉郊的防盜方法，建議居民除了安裝閉路電視外，還可在閉路電視上貼上銀色的紙，以加強阻嚇性，建議警方就此加強推廣。另

外，就單車盜竊案件，有村民向他反映泥圍輕鐵站附近的單車經常被盜竊並賣到單車鋪。因此，他建議警方加強巡查單車鋪。

246. 盧俊宇議員表示，有居民向他反映，屯門碼頭海濱公園吸煙區出現嚴重的聚賭問題，涉嫌違反限聚令，當中更有人沒有戴上口罩。他表示曾向青山警署反映問題，但未能得到有效的回應。除此之外，有街坊曾向他反映，有人於凌晨在該處聚賭，報警後不一定有警察到場，或警察到場後只作出勸喻，並無嚴正執法。因此，他問警方會否加強巡查，以及日後的執法情況。

247. 羅佩麗議員表示，有當區居民向她反映，近日很多「藍帽子」入邨巡邏，人數比過往多，令居民感到擔憂。她表示，有警察巡邏是一件好事，但查詢可否將巡邏人數降至二人，以免居民感到恐慌。另外，她於 10 月 20 日遇到一隊「藍帽子」入邨巡邏，她上前表明身分，並查詢是否有罪案發生，但遭對方不禮貌回應。她表示，警民關係組與區議員溝通時，表示區議員可多與警方聯絡，但實際上卻得到警方不禮貌的回應。另外，她表示青田公園的聚賭問題嚴重，更有人沒戴上口罩，她曾就此報警及向公共關係科反映。最後，她希望警方可友善回應市民的查詢，不必與市民對着幹，這樣才能改善警民關係。

248. 黃虹銘議員表示，一如羅佩麗議員所述，有不少街坊向他反映，近日很多「藍帽子」入邨巡邏，人數起碼有六人。他表示，現時社會氣氛導致警民關係較為緊張，因此他向警方查詢，可否於普通巡邏中減低巡邏人數，讓市民安心。另外，他認為警方撲滅罪行是一件好事，但進入私人屋苑巡邏並截查居民身分證，會令警民關係更為緊張。

249. 曾錦榮議員表示，正如羅佩麗議員所述，警方對市民的態度並不友善。他表示，區內曾發生兩宗事故，有一宗更涉及傷人案件，他上前向警方查詢，換來警方不禮貌的回應。他認為，就算是普通市民上前查詢，警方的不友善態度也不合理。另外，就軍裝警員到龍門居附近買食物一事，他曾向警察公共關係科反映，但情況未有改善，他查詢警例是否過時，警員是否無須遵守。

250. 黎駿穎議員表示，屯門公園的聚賭問題嚴重，更有人沒戴上口罩。因此，他查詢警方有否留意該處的聚賭問題，以及曾否發出警告及告票。

251. 香港警務處林女士回應表示，就張錦雄議員提出的鄉郊爆竊問題，警方會積極透過宣傳教育來提高市民的防盜意識，並會到不同鄉村派發宣傳單張，例如於 10 月 21 日便與小坑村及寶塘下村的村代表一起派發宣傳單張以提高居民防盜的警覺性。另外，警方會因應罪案

情況而加強軍裝警員巡邏及適時採取執法行動，她指出 8 月至 9 月發生的 11 宗爆竊案件中，警方偵破了四宗。就宣傳物品方面，警方會考慮及安排印刷更顯眼的宣傳海報，好讓相關防罪訊息更清晰易見。就偷單車罪案，她表示警方會密切留意被盜單車賣到單車舖的情況，並適當作出跟進。另外，就聚賭問題，警方不時在相關黑點進行高調的軍裝巡邏，如接獲舉報有人聚賭、干犯限聚令或口罩令等案件，警方會依法處理。她舉例指出警方於前一天於啟豐園拘捕了數名涉嫌聚賭的人仕。就警方的防罪策略，她表示除了從宣傳教育方面着手外，調配軍裝人員作高調巡邏，亦是其中策略之一。警方會視乎當區內的罪案趨勢及環境等因素，而決定警員的巡邏人數。就警員態度問題，她表示會提醒同事要專業及對市民保持應有的態度。就曾錦榮議員提及的一宗火警案，她表示手上暫時沒有相關資料。一般而言，若消防認為火警有可疑，會將案件交由警方調查。最後，就 EU 在龍門居買飯一事，由於該隊屬於總區，她須先向總區了解及反映。

252. 盧俊宇議員查詢，為何警方於啟豐園聚賭案中只拘捕一名疑犯。

253. 羅佩麗議員表示，警方剛沒有回應可否減少巡邏人數。另外，她認為警方可出動便衣人員，拘捕聚賭人士。

254. 主席表示，警員入邨巡邏是有需要的。近期的聚賭及與汽車相關罪行不斷上升，她認為可能與近日治安風氣有關。

255. 香港警務處林女士表示，就盧議員的提問，她復述警方於啟豐園一宗聚賭案件中拘捕了四名人仕。另外，有關青田公園聚賭情況，她表示警方於 7 月 1 日至 10 月 27 日期間共接獲五宗街頭聚賭投訴。警方會不時作突擊巡查，同時亦會與其他政府部門作聯合行動以打擊上址的聚賭問題，於上述期間曾與康文署進行了一次聯合行動，但該次行動並沒有作出拘捕。至於其他聯合行動的拘捕數字，她表示如有需要稍後補上。除此之外，她重申，警員巡邏人數安排是視乎警方人手調配及執法策略而定。

X. 屯門區議會代表報告

256. 各區議會代表沒有事項提出。主席請各主要政府部門代表現可先行離席，而民政處代表則請繼續留座。

XI. 內部事項

(A) 專職委員會及屯門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之成員加入/退出

257. 秘書報告表示，潘智鍵議員於 2020 年 9 月 18 日加入了兒童及青少年議會工作小組；張可森議員於 2020 年 9 月 18 日加入了屯門區

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曾錦榮議員於 2020 年 10 月 3 日加入了兒童及青少年議會工作小組及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巫堃泰議員於 2020 年 10 月 14 日加入了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以及何杏梅議員及黃麗嫦議員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加入了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

(B) 屯門區議會及專職委員會 2021 年會議時間表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A31 號)

258. 主席請各委員省覽文件內容，並詢問是否同意通過會議時間表。

259. 何杏梅議員要求加入公民權利地區發展委員會（因應民政事務總署建議，此委員會只討論屯門區內公民權利相關事宜）的開會時間。

260. 主席表示，如按照本年的運作模式，有關會議會在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會議後舉行，開會日期即為 2021 年 2 月 26 日、4 月 23 日、6 月 18 日、8 月 20 日、10 月 15 日及 12 月 17 日，時間約為上午 11 時 30 分或財委會會議完結後，議員對此安排並無異議。

(C)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的財政狀況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A32 號)

261.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D) 區議會撥款申請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A33 號)

262.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263. 主席表示，各議員於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現其職位或身分涉及任何申請活動的夥拍團體或其他舉辦活動的地區團體，而未有於「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或「個人利益登記冊」上載列，即使議員無意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亦須作出申報。議員應盡量避免就任何有利益關係的事項發言；但如欲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應事先提出，她會根據會議常規決定該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264. 主席續請各議員注意，第 A33 號文件內一項區議會撥款申請已獲財委會推薦。由於有關申請的撥款額達十萬元，故須交由區議會通過。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支持文件所載的撥款申請，議員沒有異議，故主席宣布通過文件所載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265. 巫堃泰議員表示，上次財委會會議的討論中，曾提及活動舉行時（即 12 月 19 日），限聚令及六人一枱的規定可能仍然生效，因此希望區議會同意加上備註，提醒有關團體舉辦活動時，須遵守當時限聚令的要求，或在難以舉行時考慮取消。

266. 馬旗議員表示，由於活動時間屬流感高峰期，加上防疫措施或許未放寬，活動最終或要取消，希望有關團體延期舉行活動。

267. 副主席表示活動人數為 3,400 人，對是否違反限聚令有保留，但支持巫堃泰議員的提議。

268. 主席表示在有關團體的申請加上備註，讓其及早決定取消與否。議員並無異議，主席宣布通過文件所載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E) 專職委員會工作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A34-A39 號)

269. 與會者省覽上述六份報告。議員沒有意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六份專職委員會工作報告。

(F) 工作小組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A40-A42 號)

270. 主席請與會者省覽上述三份報告，並請小組召集人補充。身兼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召集人的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已經召開第一次會議，並將以 50 萬元撥款邀請夥拍團體就「研究屯門社區設施之不足暨居民對社區建設的期望調查」項目提交計劃書及撥款申請，稍後會向小組成員傳閱邀請名單。

271. 兒童及青少年議會工作小組召集人巫堃泰議員表示，工作小組在 10 月 30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通過了推薦嶺南大學政策研究院作為夥拍團體，進行兒童及青少年議會的研究，另推薦東華三院屯門綜合服務中心及防止虐待兒童會分別進行「遊戲在社區」的活動，以及推薦嶺南大學政策研究院進行「屯門區內兒童遊玩空間研究」。他請主席准許以傳閱方式通過上述活動。

272. 主席同意以傳閱方式處理。

273. 主席詢問巫堃泰議員就公民權利地區發展委員會（因應民政事務總署建議，此委員會只討論屯門區內公民權利相關事宜）有沒有事項補充。

274. 巫堃泰議員表示，繼上次會議後，工作小組因颱風關係仍未開始工作，故暫沒有更新。

XII. 其他事項

275. 主席表示一直有意將有關屯門區共乘車輛合法化的文件納入議程，故提出將有關文件編號定為屯門區議會 2020 年第 92 號。相關文件已在上次會議作為其他事項發放與各位議員，就此不再作補充。主席詢問各位議員就此討論文件還有沒有意見。

276. 副主席表示剛才就規程問題作出了討論，但似乎未達到共識，故建議在下一次會議再次討論。

277. 主席表示，各位議員先前提出的疑問均須跟進，會先去信運房局，提出有關共乘車輛合法化的訴求，並就政策局指此議題不屬於區議會職權範圍表示不同意。如運房局不反對區議會討論此事，民政處便不應阻撓。主席表示會續議此議題，並先待運房局的回覆。

XIII. 下次會議日期

278. 會議於下午 10 時 20 分結束。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1 年 4 月

檔號：HAD TMDC/13/25/DC/20